

2022 年度 券商监管处罚分析报告

↓↓↓ 扫码关注 解锁更多惊喜



公众号



视频号



小程序

合规小兵坚持公益属性，搭建新老读者交流平台，将群聊变成问答汇编，对疑难复杂共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组织线上线下交流，吸引优秀人才加入行业，促进人才内部流动，秉承开放、分享、包容的宗旨，多交流，少出事，形成内在约束，力争成为证券行业的守护者。

报告牵头人：周卫青

组 长：李子坝

成 员：陈会娜、合规老六、高雁群、澜月、马建平、牛一手、牛颖颖、庞子博、TanYY、吴君笑、吴琛、王晓童、文雅琼、小新、战大为、张津等

目 录

一、2022 年度券商监管处罚分析概述	3
(一) 处罚的整体情况	3
(二) 处罚呈现的总体特点	6
二、2022 年度券商业务违规监管处罚分析	8
(一) 投行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8
(二) 经纪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18
(三) 资管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27
(四) 自营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27
(五) 发布研究报告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37
三、2022 年度券商管理违规监管处罚分析	43
(一) 内部控制监管处罚分析	49
(二) 执业行为监管处罚分析	73
(三) 廉洁从业监管处罚分析	80
(四) 投资者适当性监管处罚分析	86
(五) 反洗钱监管处罚分析	86
(六) 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处罚案例分析	97
四、2022 年度券商人员违规监管处罚分析	108
(一) 2022 年度券商人员处罚的特点	108
(二) 2022 年度证券从业人员处罚的对象及具体事由	109

一、2022 年度券商监管处罚分析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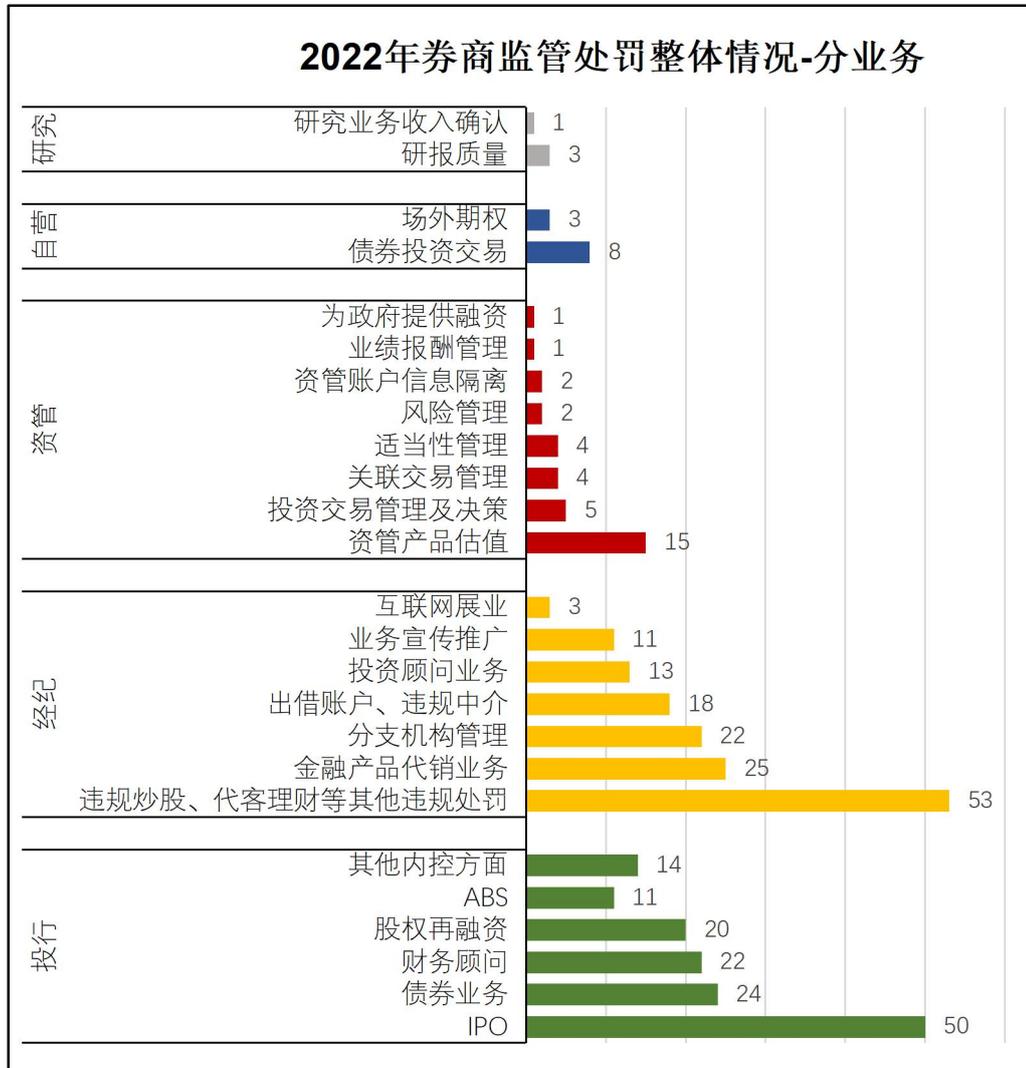
在金融业“严监管”步入常态化的背景下，2022 年，监管机构持续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处罚力度不断加码。本文从业务违规、管理违规、人员违规三个相互独立的维度，对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含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及从业人员公开处罚信息进行了梳理分析和总结。一是通过对不同类型业务处罚事由的分析，揭示各类券商业务存在合规风险的业务类型或环节，提示券商同业在执业工作中予以重点关注；二是，以合规管理工作模块及公司内部控制为维度，识别 2022 年监管处罚分析的相应案例，对合规及其他管理工作更具有指导意义；三是，以监管处罚中涉及的券商不同岗位为维度，识别 2022 年监管处罚分析的相应案例，这样涉及切身利益的现身说法，对于相关从业人员的警示作用可能更为明显，也更有利于相关工作水平的提升，希望可以帮助券商同业人员更好理解监管重点，有效管控合规经营风险。

本文处罚是指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性监管措施，也称监管处罚。鉴于处罚数据收集整理的固有局限性，监管处罚案例可能存在完整性不足。

（一）处罚的整体情况

从处罚业务领域来看，2022 年券商投行业务及经纪业务是罚单密集分布区，数量高达 138 件、145 件。投行业务的处罚集中在 IPO 项目，占投行业务罚单总数的 36%；违规炒股、代客理财是经纪业务违规行为的主要体现，违规炒股、代客理财等其他经纪业务违规处罚

占经纪业务罚单总数的 37%。此外，涉及资管业务、自营业务、研究业务的罚单总数相对较少，分别为 22 件、11 件、4 件。具体违规涉及的各项细分领域情况如图所示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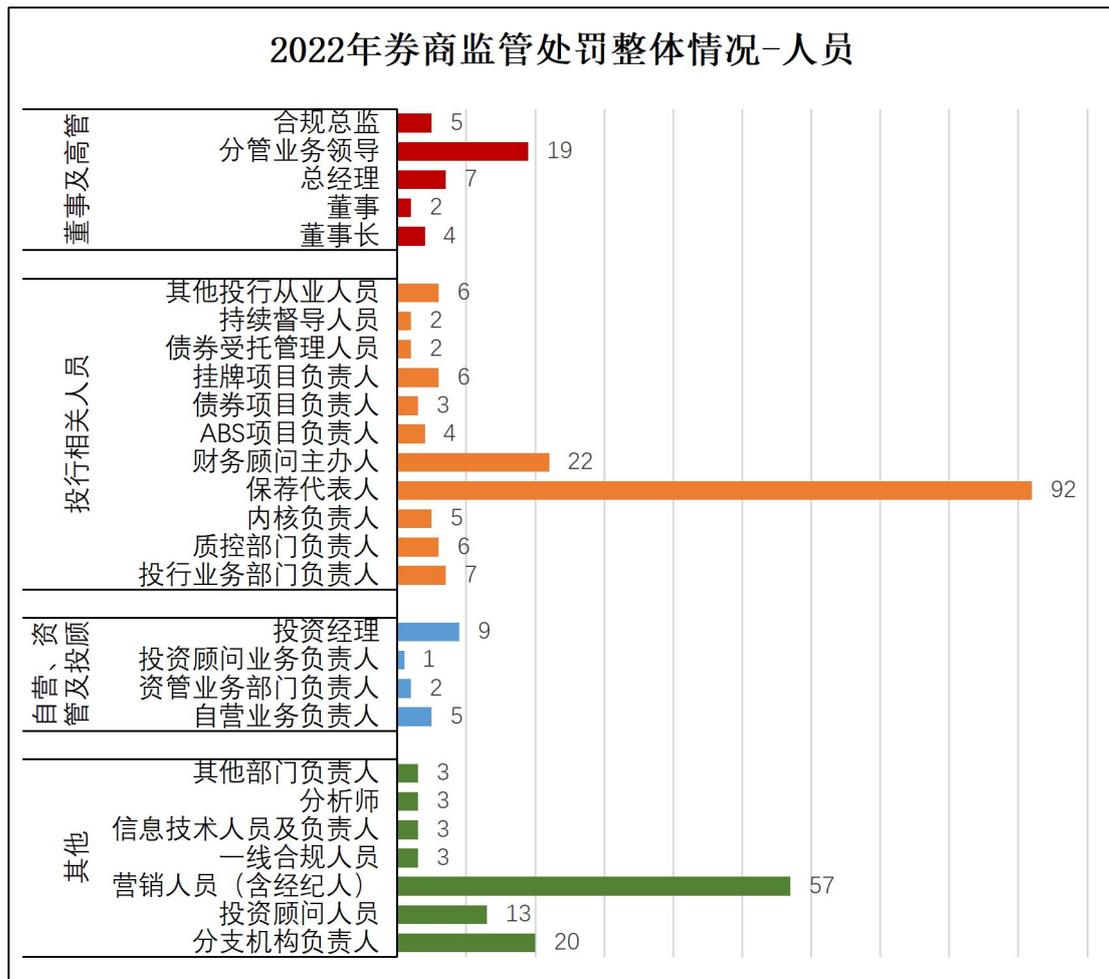


从管理方面的处罚来看，2022 年，证券公司及从业人员在内部控制、员工执业行为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反洗钱、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管理等方面收到的罚单数量分别为 108 件、106 件、59 件、33 件、15 件、5 件。

¹ 存在 1 张罚单涉及多项细分领域，故存在总数大于各业务板块总体数量的情况



从处罚人员类型来看，2022 年度共处罚从业人员 300 余人，其中处罚券商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分管领导、合规总监在内的董事及高管人数合计 37 人；处罚投行相关人员共 155 人，涉及投行前中后台全链条人员；处罚自营业务负责人、资管业务部门负责人、投资顾问业务负责人及投资经理共 17 人；处罚分支机构负责人、投资顾问人员、营销人员（含经纪人）、一线合规人员、信息技术人员及负责人、分析师、其他部门负责人合计 102 人。



(二) 处罚呈现的总体特点

1、 处罚力度逐渐加大，廉洁从业监管态势逐渐趋严

2022年各监管机构继续严格落实“零容忍、严监管”执法理念，罚单数量明显增多。随着2018年6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施行，廉洁从业方面的罚单数量大幅增加。在推进全面注册制及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的大背景下，2022年5月31日，《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开始实施，进一步加强对各类中介机构的廉洁从业监管，投行业务领域的廉洁从业更是成为监管关注重点。

2、压实券商内控责任，内控管理成为监管关注重点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罚单占比较大，不仅涵盖经纪、投行、自营、资管等传统业务，同时也包括对公司治理不规范、境外子公司内控管理不足等方面的处罚。此外，2022 年度，证监会开展了投行业务内控的专项检查，狠抓内控执行落实，对部分券商存在的投行业务内控架构不健全、“三道防线”关键控制节点失效、质控内核把关不严等投行内控违规行为进行了从严处罚，有效强化了监管震慑。投行业务的内控检查将保持常态化。

3、重视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强化券商管理责任

2022 年度，员工执业行为方面的罚单数量仅次于内部控制方面。证券公司从业人员代理证券认购、交易，借他人名义从事证券交易，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仍是处罚重灾区。2022 年度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先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更加强调证券公司承担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加强合规内控管理、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提高从业人员合规展业意识提出了更高要求。

4、穿透式监管、全链条问责趋势明显

2022 年度监管机构针对同一违规事件，对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一线业务人员或中后台人员一并进行处罚，体现了监管机构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穿透式监管、全链条问责趋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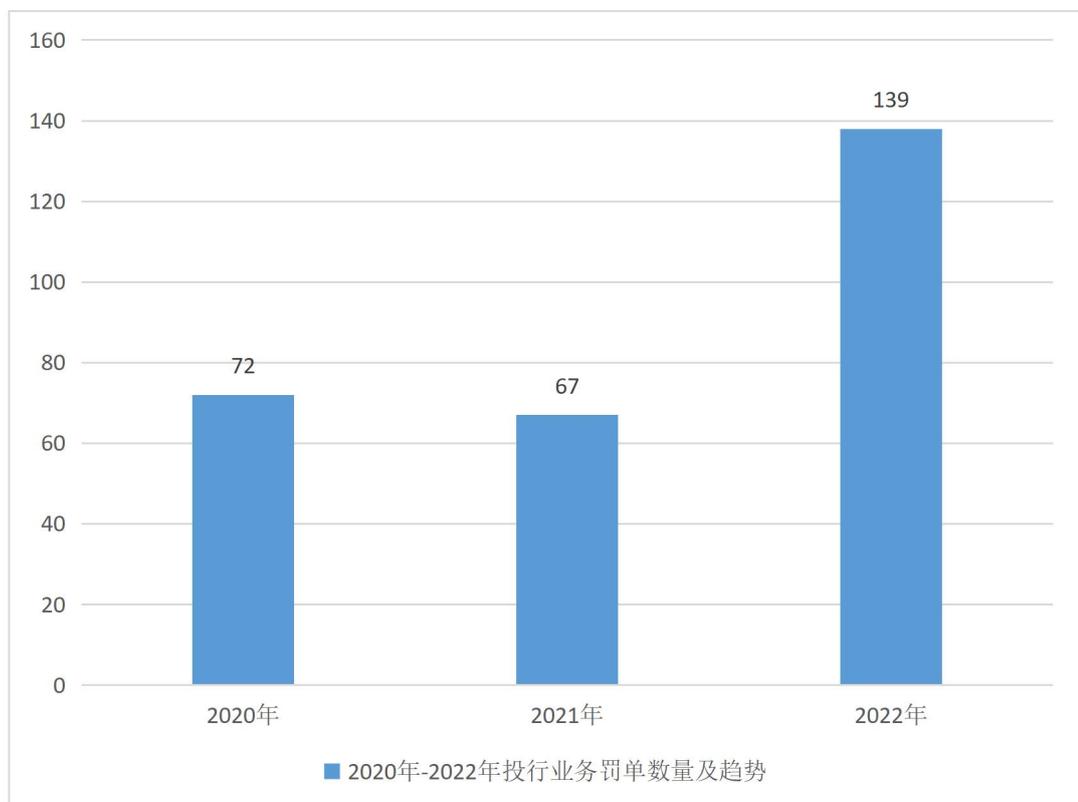
二、2022年度券商业务违规监管处罚分析

（一）投行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2022年，投行业务仍旧是监管重点关注领域，“执业质量”成为监管关键词，监管关注重心已从“形式合规”转移至“实质合规”的层面，监管处罚亦同步呈现“全方位、全流程、全链条”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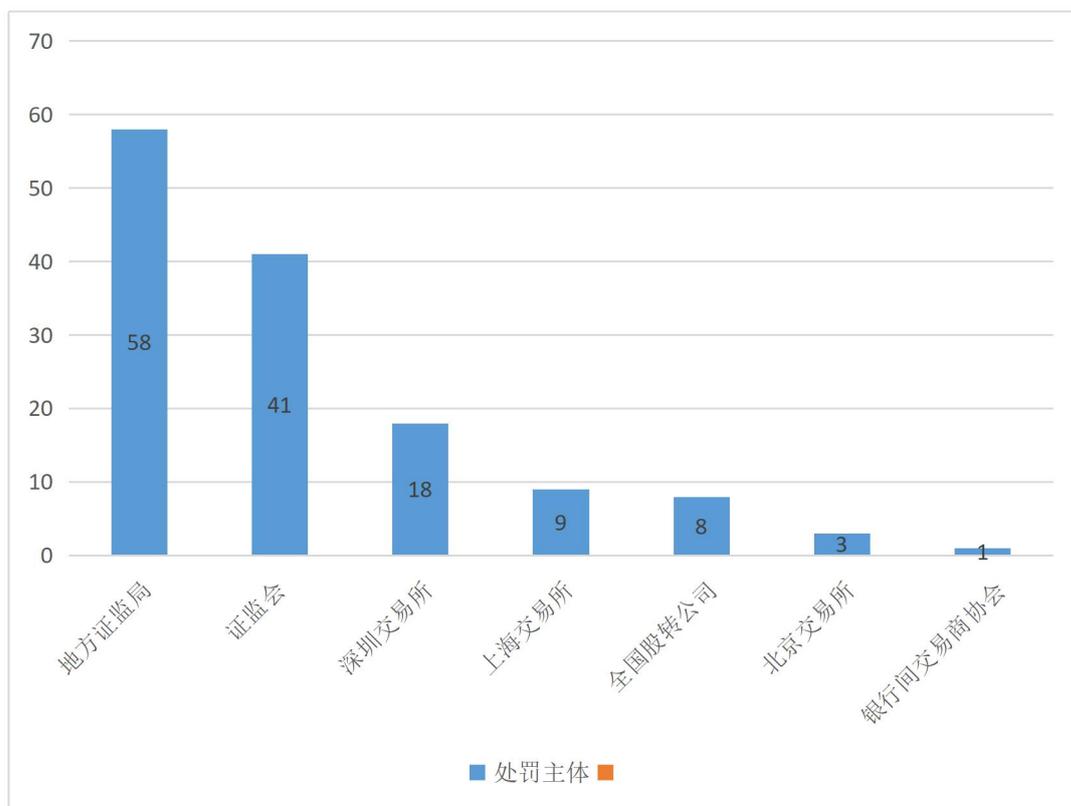
1、2022年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处罚概况

根据公开信息不完全统计，2022年证券公司、证券从业人员共收到投行业务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性监管措施（以下称“监管处罚”）139件，数量相当于前两年数量的总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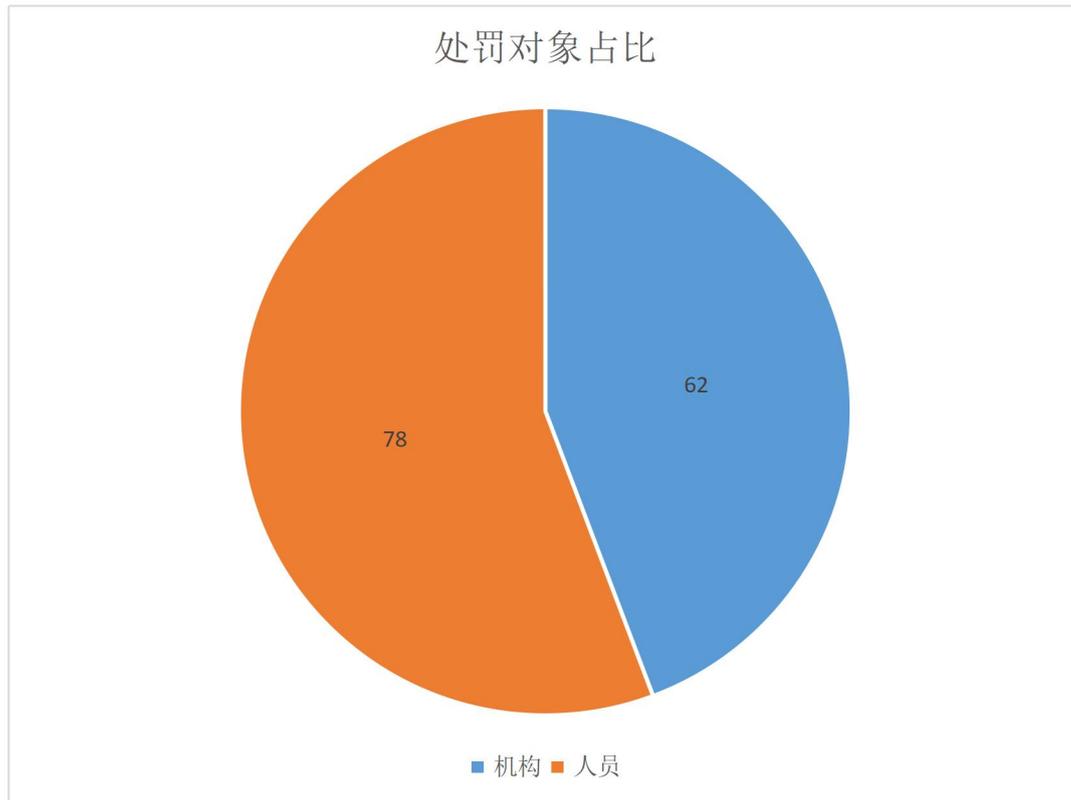


2、2022 年投行业务监管处罚的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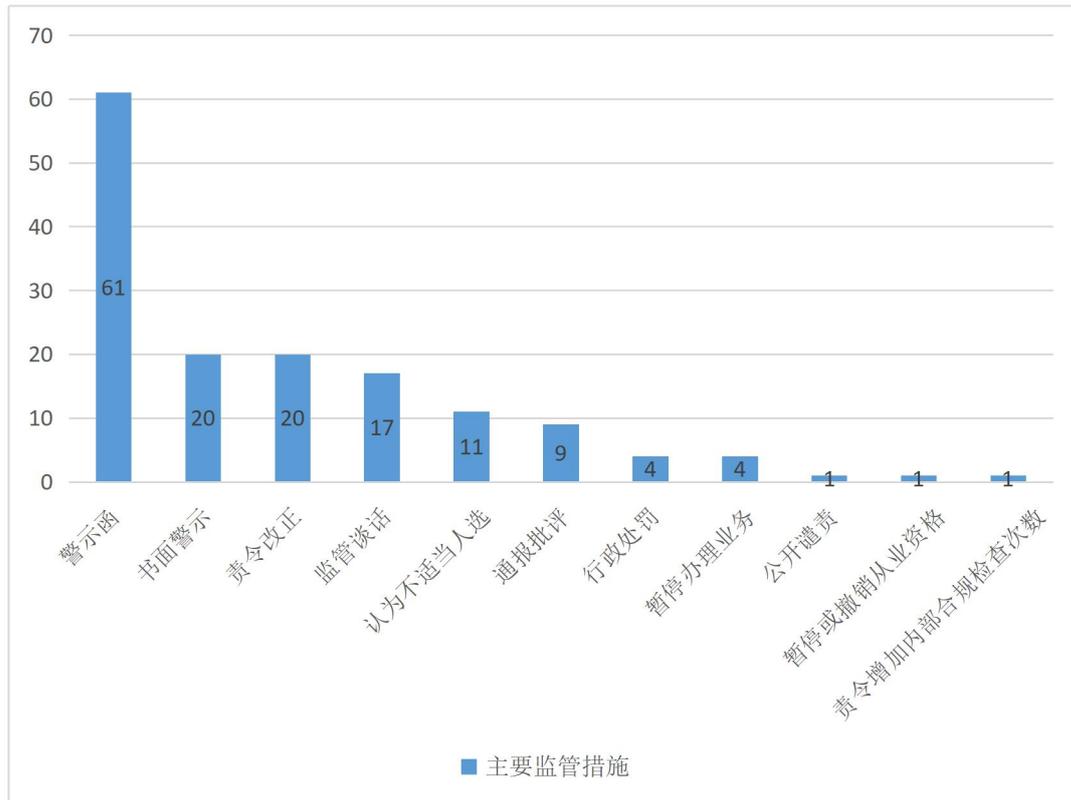
(1) 坚决贯彻“零容忍”方针，持续强化自律监管。证监会采取监管处罚措施 41 件，地方证监局采取监管处罚措施 58 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性监管措施 18 件，上海证券交易所 9 件，北京交易所 3 件，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性监管措施 8 件，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 件。其中，地方证监局采取监管处罚措施占比高达 4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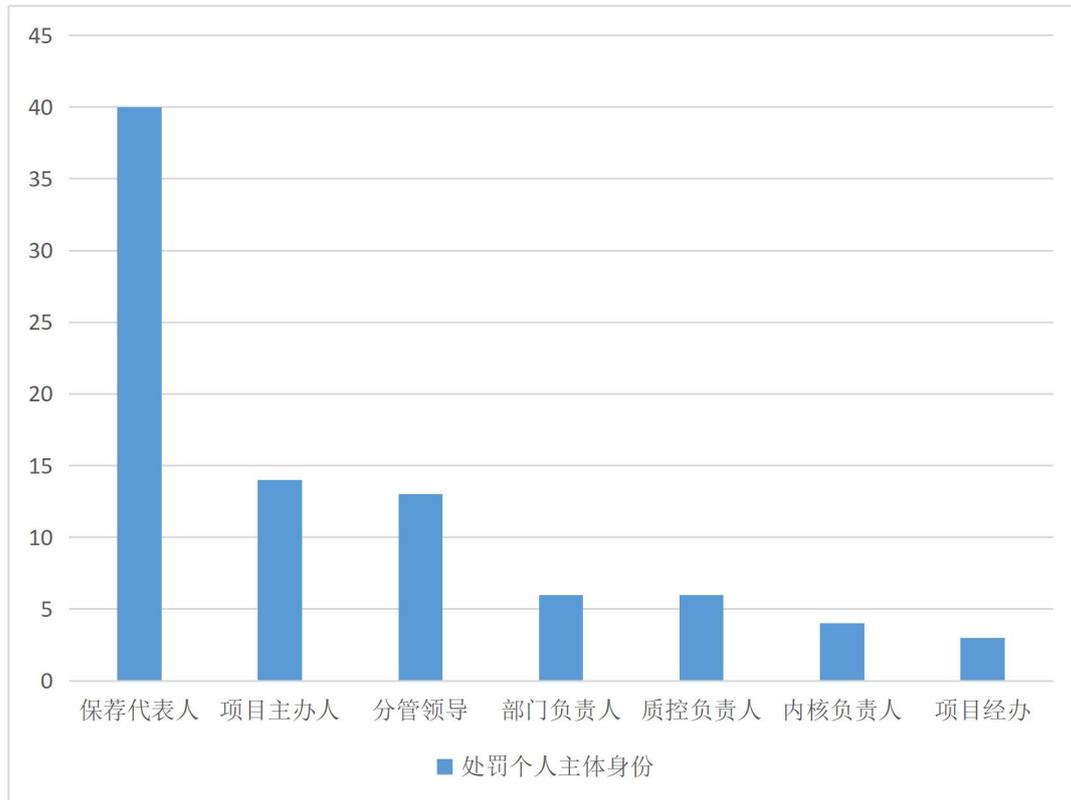
(2) “机构+人员”双罚成主流，处罚责任落实到人。2022 年，对证券公司的监管处罚 62 件，对证券从业人员的监管处罚 78 件，个人受处罚占比 56.52%。



(3) 处罚措施种类多样，且逐渐升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常用的处罚措施包括警示函、书面警示、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为不适当人选、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暂停办理业务等，其中出具警示函比例最高，占比 44.2%。



(4) 压实管理层责任，全链条追责趋势明显。监管对个人处罚主要集中在保荐保荐代表人、部门负责人、项目主办人、分管领导、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及项目经办。其中保荐代表人被处罚数量最多，占比 50%。



3、监管处罚案由具体分析

(1) IPO 保荐承销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2022 年，涉及 IPO 业务的监管处罚共 50 件，涵盖了主板、创业板、科创板等多个板块。处罚事由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a. 尽职调查不规范、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表现形式】

对发行人相关流水核查存在依赖发行人提供资料的情形；对主要客户基本信息、成本、收入核查不充分；未对异常事项尽到注意义务；核查程序存在缺陷；发表的意见不真实不准确；招股说明书存在遗漏；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等。

b. 信息披露未尽责

【表现形式】

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之间关联关系进行披露；对信息披露的核查把关不到位，导致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存在严重错误以及多处披露不准确、前后不一致等情形。

c. 内控不规范

【表现形式】

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等情形。

(2) 财务顾问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2022年，涉及财务顾问业务的监管处罚共22件，涵盖了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重组等业务类别。处罚事由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a. 尽职调查不规范

【表现形式】

未遵守尽职调查制度，工作底稿中没有编制尽职调查清单，也没有制定尽职调查各主要阶段工作内容；对项目的核查未勤勉尽责；未对标的资产的收入、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未对函证程序保持必要控制；对应收账款等会计科目异常变动核查不充分；在对该项目的核查过程中，存在对客户合同服务费率核查程序不到位，未核实所获服务协议、走访记录、询证函之间的差异情况，未能准确识别出个别关联方等问题等。

b. 内控不规范

【表现形式】

修改已通过公司内核程序的反馈意见回复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即对外报送。

(3) 股权再融资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2022年，涉及股权再融资业务的监管处罚共20件，处罚事由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a. 尽职调查不规范

【表现形式】

未完整获取和编制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未对业务发生的真实性进行有效核查；尽职调查不充分；尽职调查程序履行不到位，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等。

b. 持续督导不到位

【表现形式】

未持续关注公司相关定向增发股权款的收取情况；可转债项目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未发现项目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按规定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重大事项，未制定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也未督促发行人及时完成披露信息的更正或补充工作等。

(4) 债券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2022年，涉及债券业务的监管处罚共24件，涉及债券承销业务与受托管理业务。处罚事由主要涉及如下方面：

a. 尽职调查不规范

【表现形式】

出具的《核查意见》《核查报告》及《承诺函》中与财务信息有关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对发行人的债务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偿债能力，关联交易情况，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或有事项等尽职调查不充分。

b. 受托管理未勤勉尽责

【表现形式】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督导不到位；债券受托管理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未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第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建立有效的受托管理内控机制及制度管控业务风险，未能保障人员投入，未对业务人员行为进行有效管理。

c. 内控管理不完善

【表现形式】

业务制度不够细化、在个别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不到位的情况；个别债券项目终止后，项目组未及时将终止项目信息报送质量控制部门纳入终止项目数据库；个别债券

项目工作底稿留存不完整或不规范；债券一、二级市场业务未进行有效隔离；未及时向监管报告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情况；簿记建档过程不规范。

(5) 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2022年，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监管处罚11件，处罚事由主要涉及如下方面：

a. 尽职调查不规范

【表现形式】

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未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原始权益人对外担保的核查不够充分，对中介机构相关意见的核查未纳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对个别事项未发表明确意见等。

b. 内控管理及受托管理不到位

【表现形式】

公司在开展ABS业务过程中未建立有效的约束制衡机制，风险管理缺位；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部分ABS项目存续期信息披露不完整等。

（6）其他内控方面

2022年，涉及其他内控方面的监管处罚14件，处罚事由主要涉及如下方面：

公司投行业务合规人员配备不足、薪酬管理不健全，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对同类业务未执行统一标准，合规检查和利益冲突审查不规范；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等。

4、执业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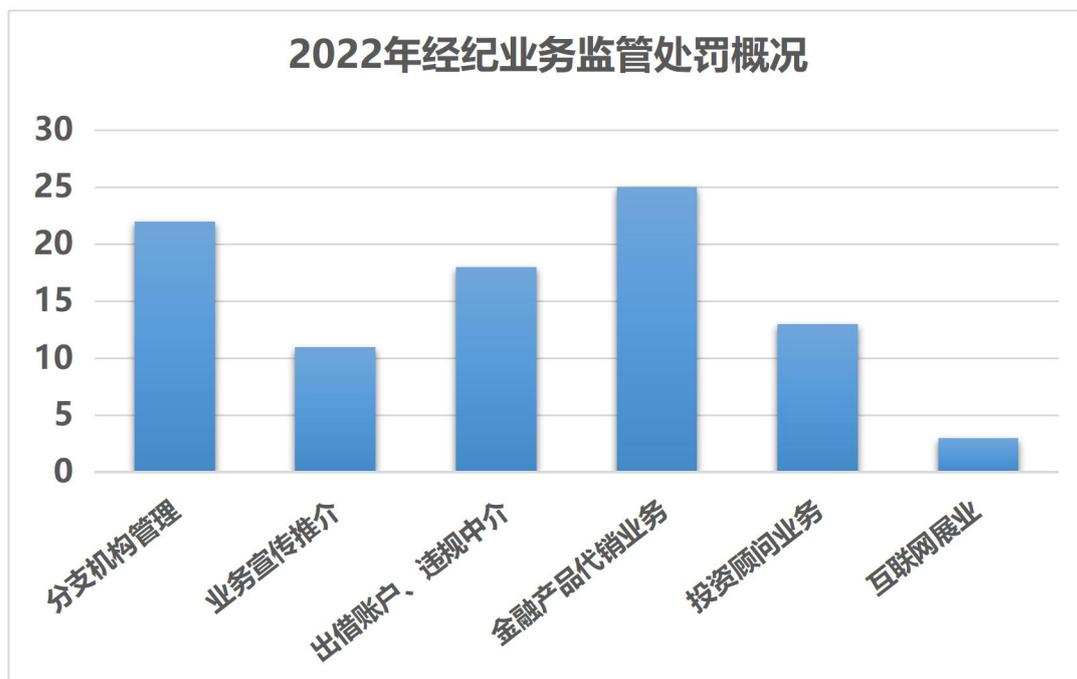
（1）**规范尽职调查程序。**a. **“避免拿来主义”**。应同时采取询问、查阅、走访、函证、抽盘等手段对尽调内容进行充分核查，程序符合内外规要求，未经核查，不宜直接引用企业方、其他参与方资料。**b. 注重“打破+重建”**。由业务人员反馈现行做法，质控制定标准化指引，业务人员遵照执行。**c. 加强培训及问责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对尽调核查相关内容的培训，提升业务人员的合规意识；对于未按要求进行尽职调查的，内部进行问责。通过上述方式防止投行项目“带病闯关”，落实“申报即担责”，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2）**完善受托管理机制。**1. 建立健全“问题清单”制度，健全公司与项目公司日常沟通机制，实现督导与服务并重。2. 优化核查机制，完善现场核查和非现场核查情形，强化风险控制措施，提升核查效率和效果。

(3) 强化内控管理。对标外规，对公司投行业务内控管理进行自查，重点关注制度体系、收入递延、专职合规人员配备等方面，防范监管风险。

(二) 经纪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1. 经纪业务监管处罚分析简述



据不完全统计，2022年，经纪业务监管处罚罚单共计145张，占罚单总数364张的39.83%；处罚对象方面，机构罚单43张，占经纪业务罚单总量145张的29.65%，人员罚单102张，占经纪业务罚单总量145张的70.35%。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证券业务，本部分的经纪业务案例，主要是从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相关的监管处罚案例角度，对业

务进行分类统计及分析。处罚事由方面，主要包括违规炒股、违规兼职等员工执业行为、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分支机构管理、出借账户、投资顾问业务、业务宣传推广以及互联网展业等方面。涉及的案由业务方面，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分支机构管理、出借账户或违规中介三类业务事项位居前列。

2. 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2022 年，涉及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的监管罚单共计 25 张，其中个人罚单 14 张、机构罚单 11 张。对于个人罚单，其中 5 张罚单对象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均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3 张罚单对象为证券经纪人，被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任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其他 6 张罚单对象为财富经理等业务人员，均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于机构罚单，分支机构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处罚事由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主要处罚案由
金融产品 代销	(1) 违反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违规销售多支金融产品；
	(2) 在销售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财富经理伪造客户合格投资者认证材料；未勤勉尽责，未审慎履职，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
	(3) 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过程中，代客户交易金融产品；于金融产品销售后代客户填写售后问卷，向客户提供保本承诺；
	(4) 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向客户预估基金投资业绩；
	(5) 向客户推介或参与推介虚构的金融产品，与客户签订代持协议，谋取不正当利益；
	(6) 向客户推荐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金融产品；
	(7) 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营业部后台员工存在营销客户的情况；
	(8) 在基金销售过程中，营销人员在推介产品过程中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及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意见。

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的合规管控，一是强化营销人员管理，规范并

严格执行营销人员的从业资格、岗位职责、绩效考核等，非营销人员不得参与营销活动，不得涉及营销业绩奖励；加大岗前培训及每次产品销售前的合规培训力度，明确禁言禁行的内容和原则，强化警示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守合规底线；二是强化集中管理和审核，对产品代销过程中的推介材料，需要经由合规审核后由集中管理部门进行统一制作；对投资者提供的材料，需要进行审慎评估，全面核实投资者情况，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三是强化投资者教育和回访，在日常投教、营销活动及回访过程中，明确告知投资者营销人员资质及本公司发行或代销产品的查询途径，以及营销人员预估业绩、承诺收益、推介非本公司发行或代销产品等行为的违法性，发行违规线索时，及时跟进、严肃问责。

3. 分支机构管理监管处罚分析

2022年，分支机构管理的罚单共计22张，占比经纪业务总罚单数量的15.17%，其中个人罚单10张，机构罚单12张，个人罚单中，除1张罚单涉及1名业务人员外，3张罚单涉及合规管理人员，6张罚单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监管处罚事项涵盖证照管理、档案管理、空白凭证管理、回访管理、投诉管理、人员及岗位利益冲突管理、负责人管理职责履行、强制离岗审计、监管报备、信息技术等。

证照管理方面，年度的处罚事由主要是在新营业场所开业前、增加营业场所未按规定向监管机构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此外近两年证照管理相关的案例还包括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

分支机构经营面积变更等事项未及时申请换发经营许可。证照管理的风险点主要体现在证照的公示、保管以及要素变更未及时更新三个方面，监管处罚的案由大部分涉及要素变更未及时更新。加强证照管理，建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定期开展自查，梳理证照管理相关的更新换照以及监管报备等工作情况，及时学习公司总部所辖地区以及分支机构所辖地区监管机构的行政审批、报备的指引及工作要求，及时落实项工作。

档案管理方面，年度涉及的监管处罚案由主要是客户“双录”不完整、不全面，部分业务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等情形。客户档案管理主要分为建档、维护、调阅及保存等环节，目前，除监管有明确指导意见的个别业务需线下办理外，其他业务投资者均可通过线上办理，大大降低了客户档案保存的工作压力，但也存在个别业务人员对现场业务办理的表单填报规范不够熟练的情况，这个问题建议可从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定期业务考试、差错考核以及建立标准化表单填报规范准则等方式降低表单填报规范方面的风险隐患。

空白凭证管理方面，年度处罚的案由主要包括融资融券等业务合同、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等情形。加强空白凭证管理与印章管理是有效防范飞单风险的重要环节，从处罚案由上看，均是日常工作的常见规范环节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一方面是柜台业务人员的专业性及风险意识不足，另一方面从管理层面，对业务操作的合规性检查是否及时发现问题并督导整改，这里需要关注的是风险意识方面的提升，

业务人员在岗前培训、公司规章制度中一定会掌握了解岗位所需遵守的各项业务规定及行为准则，但往往存在“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情况，因此需要业务人员自身提高对岗位风险点的认识，从根本上降低业务规范类风险。

回访管理与投诉管理，一般两者会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性。年度关于回访及投诉的处罚案由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主要处罚案由
回访管理	(1) 对客户在电话回访中反映理财经理承诺收益的违规线索，未及时予以核查处理；
	(2) 诱导客户回答问题、未完整保存回访录音；
	(3) 客户电话回访前，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并提供答复口径；
	(4) 未按照公司总部规定及时对回访结果异常的客户进行核查反馈等情形。
投诉管理	客户向分支机构投诉后，分支机构未建立客户投诉书面或者电子档案。

从 2022 年度的回访、投诉方面的案由来看，一般在客户回访过程中，是可以发现一些员工的违法违规线索，如果没有引起重视，客户反映的问题没有得到及时反馈，那么接下来客户可能会进一步投诉到公司总部甚至是监管机构。同样，员工在回访过程中出于某些原因提前告知客户回访问题及答案，一旦后续发生投诉纠纷，这些环节也将成为争论点，对从业人员十分不利。因此对于回访过程中发现的异常线索，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还是要给予重视。

2022 年度人员管理职责、岗位利益冲突管理、信息技术管理方面的案由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主要处罚案由
人员管理及岗位利益冲突管理	(1) 合规管理岗从事营销活动；
	(2) 原负责人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3) 非本公司人员长期在分支机构从事记录考勤和会议纪要等工作；
	(4) 未任职备案人员实际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
	(5) 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

	(6) 合规管理人员发现风险隐患未及时报告并参与其中；
	(7) 强制离岗审计负责人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
信息技术管理	(1) 部分办公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
	(2) 未保存交易时段客户交易区的监控录像资料；
	(3) B 型分支机构, 信息技术岗人员长期空缺；
	(4) 缺少信息系统管理相关技术文档, 未执行网络及信息系统相关管理制度等情形。

上述内控管理环节, 从人员职责方面, 主要涉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合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人员, 重点关注的是人员的配备、职责的履行以及行为适当三个方面。人员配备方面, 对于外部监管有明确规定的业务, 配备相应岗位人员; 职责的履行与行为适当结合在一起, 需要注意的是在适合的时间做适当的事, 方可称之为履职, 而时间或者行为的不适当, 则均可能涉嫌违规。

3. 出借账户、违规中介监管处罚分析

2022 年, 违规参与客户证券账户出借、违规为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的罚单共计 18 张, 其中个人罚单 12 张、机构罚单 6 张。对于个人罚单, 其中 2 张罚单对象为营业部负责人, 被分别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其他 10 张罚单对象为业务人员, 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包括出具警示函、责任改正以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且 1 年内不得担任或实际履行客户开发服务相关职务。对于机构罚单, 分支机构因合规管理不到位, 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等违规事由, 均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处罚事由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主要处罚案由
出借账户、违规中介	(1) 违规为客户的融资活动提供中介、担保或其他便利;
	(2) 违规为客户借用他人账户购买产品提供便利;

	(3) 违规参与客户证券账户出借并为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
	(4) 违规组织客户出借证券账户并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其他便利；
	(5) 违规介绍他人进行账户管理并作为担保人签署相关协议；
	(6) 在知悉客户证券账户交由他人使用的情况下未予制止，并多次在账户所有人、账户实际使用人之间传递账户相关信息，在客户回访时提前告知客户提供不实信息应对回访。

出借账户、违规中介的大量罚单反映出了部分分支机构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淡薄，不严格规范自身执业行为，为了利益突破合规底线。对于证券公司来说，在持续开展员工合规培训、强化执业行为管理的同时，还需要不断规范客户账户管理、异常交易监测以及客户回访机制，将员工执业行为的规范性考量充分嵌入上述业务管理环节，通过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和约束机制，提前发现、介入和处置风险，及时排除合规隐患，不给违规行为可乘之机。

4. 投资顾问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2022 年，涉及投资顾问业务的监管罚单共计 13 张，其中个人罚单 9 张、机构罚单 4 张。对于个人罚单，其中 1 张罚单对象为分支机构负责人，8 张罚单对象为业务人员，被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及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对于机构罚单，分支机构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案由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主要处罚案由
投资顾问业务	(1) 提供投资建议不具有合理依据、未充分提示风险及未提供来源；
	(2) 发布误导性陈述，发布不实言论；
	(3) 不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违规推荐股票；
	(4) 违规组织开展投资顾问业务活动；

	(5) 未与客户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下开展投资顾问业务，未对已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客户进行回访；
	(6) 投资顾问人员行为管控不到位。

在投资顾问业务开展工作中，一是应进一步开展业务宣导与员工合规培训，强化业务规则，尤其针对无证券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格员工服务范围、客户风险揭示、客户适当性管理等普遍存在的问题；二是应建立投资顾问人员发布信息的审核、监督、风险防范、违规处罚及相应留痕机制；三是加强违规问责制度，降低因个别员工行为不规范而引发的风险。

5. 业务宣传推介行为监管处罚分析

2022 年，业务宣传推介行为的罚单共计 11 张，其中个人罚单 9 张、机构罚单 2 张。对于个人罚单，处罚对象均为业务人员，分别被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 张机构罚单则是对机构未落实人员管理职责的处罚，其中 1 张为经纪人荐股问题。主要案由如下表：

业务类型	主要处罚案由
业务宣传推广	(1) 主要涉及无证券从业资格人员违规参与客户营销互动；
	(2) 将开户二维码交由他人协助开户、委托他人从事客户招揽活动；要求账户持有方按指示进行基金交易，承诺承担投资损失并获取投资收益；
	(3) 微信群发布有关不实信息并被转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
	(4) 因人员转岗，分支机构不具备 IB 业务资格但仍开发客户等情形。

业务宣传推介可能存在风险点主要体现在资格和行为两个方面，资格可进一步细分为机构业务资格和人员展业资格，两者缺一不可；行为则主要体现在行为不当，这里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不合规的渠道、方式等开展业务宣传推介活动。资格管理上，一方

面要加强业务资格、人员资格的准入管理，另一方面则是对于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评估业务及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持续管理要求；对于宣传推介行为方面的管控，一是提升人员的专业能力，体现在熟练掌握业务基本规则，知晓行为规范及禁止行为，从主观意识上防范违规行为；二是强化多形式的行为监测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三是优化业务及人员考核机制，从根本上防范考核人员为了快速完成考核任务而采取一些不适当的营销方式拓展业务。

6. 互联网展业监管处罚分析

2022 年，涉及互联网展业的监管罚单共计 3 张，均为个人罚单，被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处罚案由为涉事券商在与第三方平台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中，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在与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证券业务中，一是应当加强合规、风控、信息安全几方面的审核标准，建立健全合规风控防范机制；二是应当遵循业务独立性、技术安全性及数据保密性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反洗钱等义务，严格自主控制业务开展相关数据的处理和存储；三是应厘清合作边界，如第三方机构仅限于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网络空间经营场所等信息技

术服务，不能介入投资者招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接收交易指令等证券业务活动的任何环节。

(三) 资管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1、2022 年资管业务监管处罚概况

根据公开信息统计，2022 年度，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证券从业人员共收到 22 张资管业务罚单。处罚主要涵盖资管产品估值、投资交易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适当性管理、风险管理、资管账户信息隔离管理、业绩报酬管理及为政府提供融资等，对证券公司资管业务合规经营与风险管控的内控要求明显提升。

2、2022 年资管业务监管处罚的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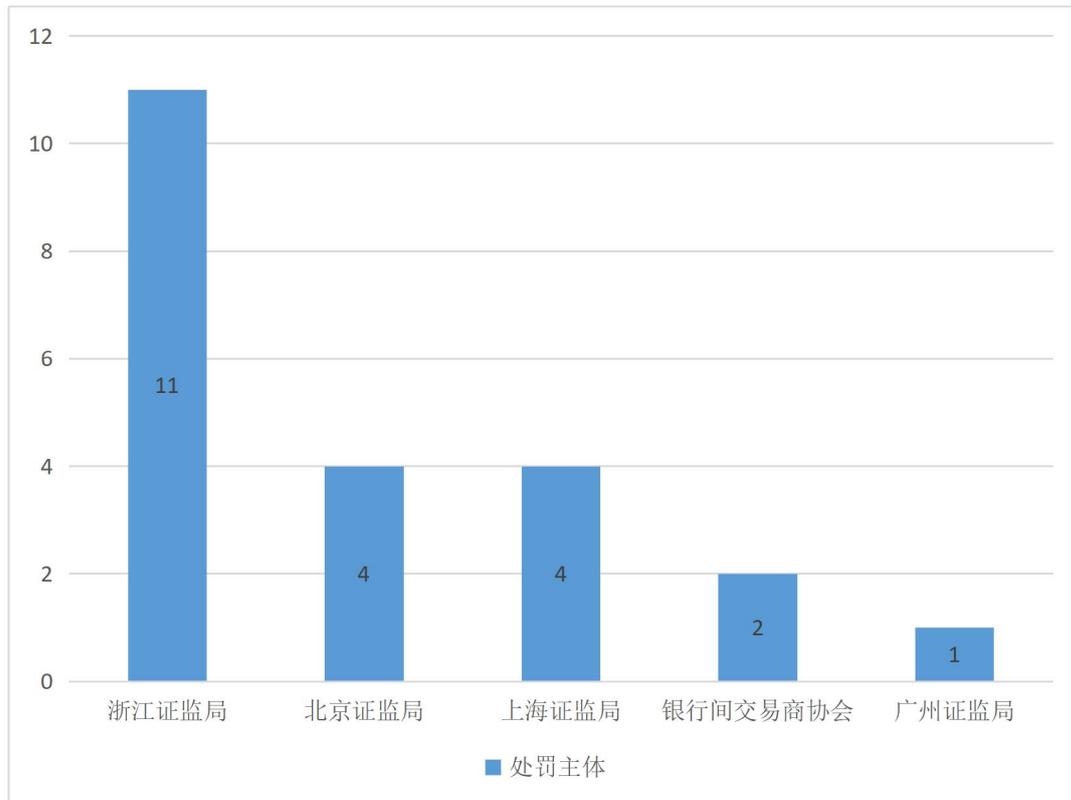
(1) “机构+人员”双罚制渐成主流，处罚责任落实到人。2022 年度，对证券公司资管业务的监管处罚 22 件，其中个人处罚 16 件，占比 72.73%。针对 ZS 资管、ZT 资管、CC 证券三家券商及资管子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的同时，均对其相关领导及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具体从公司负责人、分管资管业务的高管、合规总监到部门负责人，再到投资主办人、投资经理和基金经理。不难发现在治理证券市场乱象、规范券商资管业务经营活动时，证监系统“双罚制”渐成主流，在管理人层面加大处罚力度，通过约束所处不同角色“人”的行为，进而规范“法人”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对象类型	处罚措施
1	ZS 资管时任分管相关固定收	高级管理人	监管谈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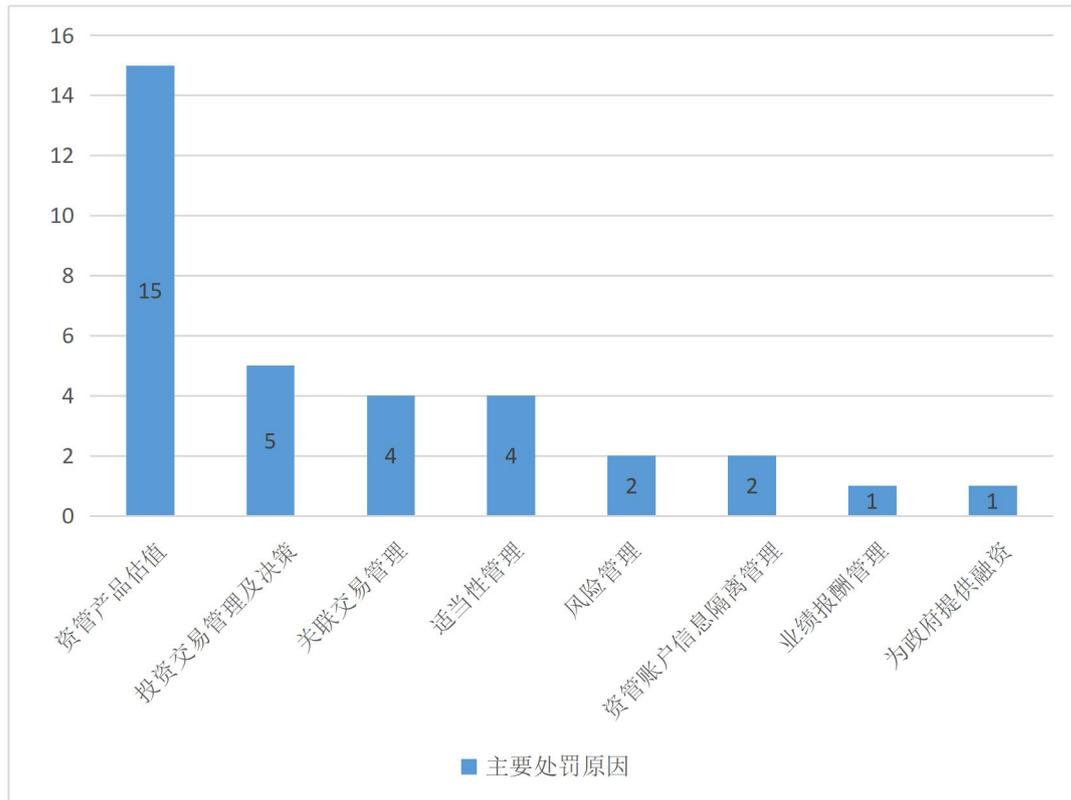
	益投资业务的高管和公司负责人盛某龙	员	
2	ZS 资管时任分管相关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的高管和公司负责人楼某平	高级管理人员	监管谈话
3	ZS 资管时任固定收益事业总部、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陈某辉	部门负责人	监管谈话
4	ZS 资管时任合规总监方某	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警示函
5	ZS 资管相关产品时任投资主办人赵某	投资主办人	监管谈话
6	ZS 资管相关产品时任投资主办人吕某威	投资主办人	监管谈话
7	ZS 资管相关产品时任投资主办人（投资经理）郭某	投资主办人（投资经理）	监管谈话
8	ZS 资管相关产品时任投资主办人（投资经理）夏某	投资主办人（投资经理）	监管谈话
9	ZS 资管相关产品时任投资主办人（投资经理）张某辉	投资主办人（投资经理）	监管谈话
10	ZS 资管相关产品时任投资经理王某	投资经理	监管谈话
11	ZT 资管总经理及估值委员会委员徐某东	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警示函
12	ZT 资管合规总监及估值委员会委员王某懿	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警示函
13	CC 证券投资经理汪某洁	投资经理	诫勉谈话

(2) 监管区域较为集中，头部机构频繁受查。2022 年度，监管及自律组织针对证券公司资管业务做出的处罚较往年多点开花的局面相比，集中度明显提升。处罚发文机构大多为地方证监局，其中浙江证监局以 11 张罚单占据首位，占比达到全部罚单的 50%；其次是北京、上海证监局，均发布 4 张罚单；再次是银行间自律组织，发布 2 张罚单；最末是广东证监局，发布 1 张罚单。同时，被处罚的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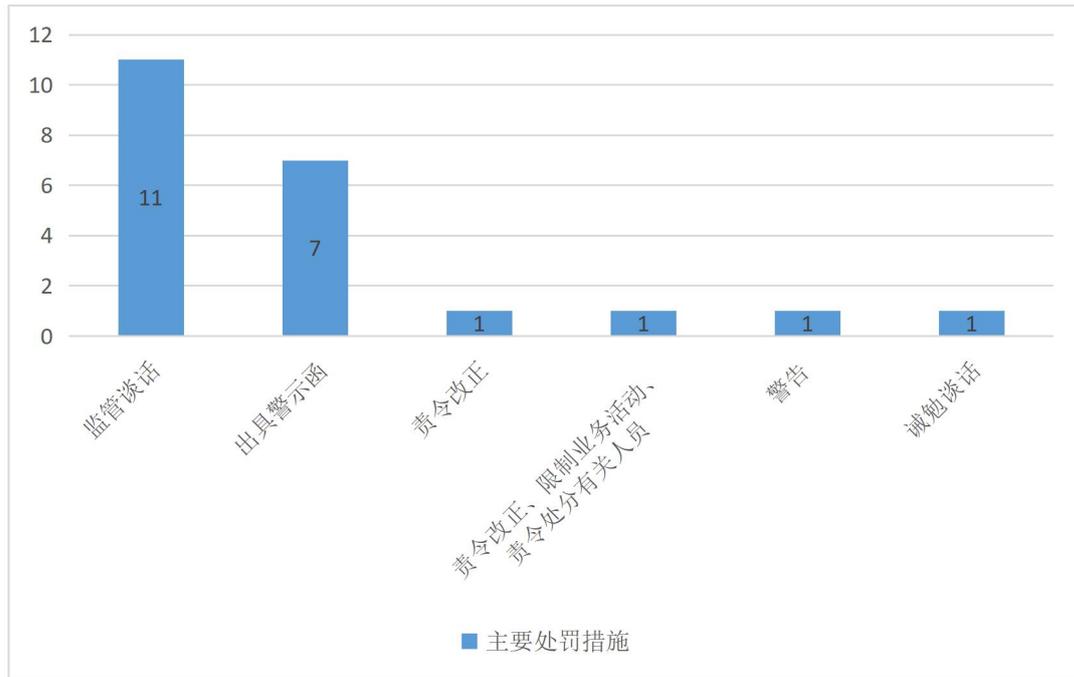
多以头部券商为主，其中 ZS 资管收到 11 张罚单，ZT 资管收到 3 张罚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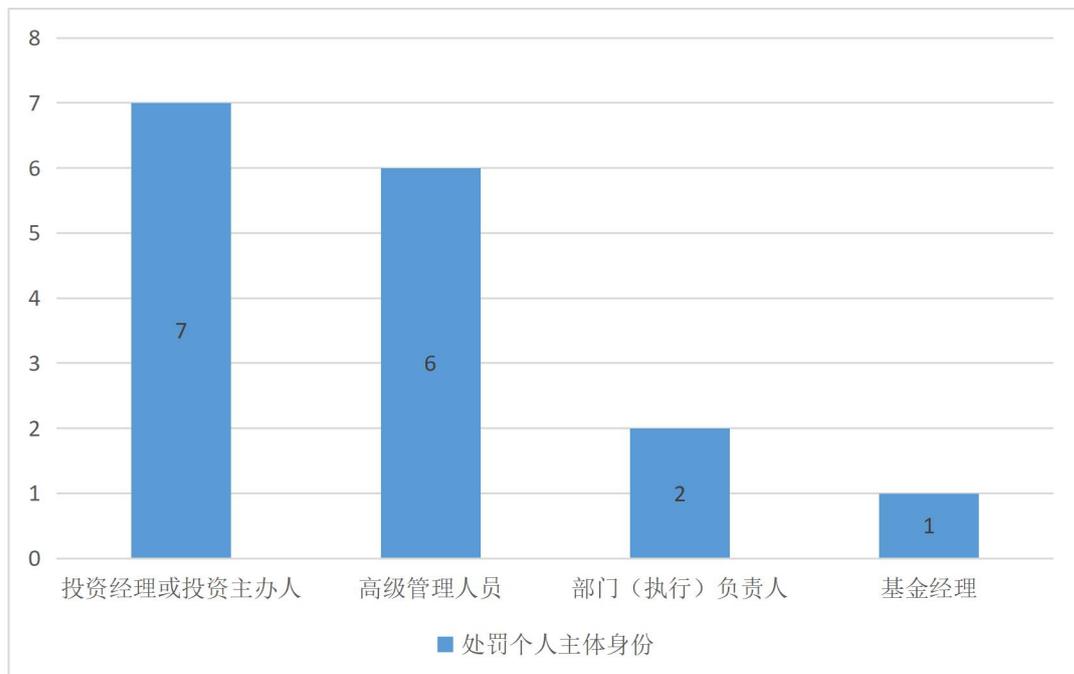
(3) 监管方向逐渐由非标尽调转为标准化业务把控。随着资管新规的正式运行，2022 年度针对券商资管业务的处罚主要集中于资管产品估值、投资交易管理及决策、关联交易管理、适当性管理、风险管理、资管账户信息隔离管理、业绩报酬管理、为政府提供融资等标准化投资要素，可见在非标投资逐渐转向规范化的态势下，监管处罚的重心直指标准化投资行业套利及发展乱象。



(4) 处罚措施种类多样，且逐渐升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针对机构主要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改正，针对个人主要采取的措施为进行监管谈话和出具警示函。但针对部分严重违规的机构，也存在采取限制业务活动的严重处罚。其中，监管谈话的处罚比例最高，占比 50%。



(5) 压实管理层责任，全链条追责趋势明显。监管对个人处罚主要集中在投资经理（投资主办人）、高级管理人员、部门（执行）负责人。其中投资经理（投资主办人）被处罚数量最多，占比将近50%。



3、2022 年资管业务监管处罚案由具体分析

(1) 资管产品估值监管处罚分析

2022 年，涉及资管产品估值的监管处罚共 15 件，处罚事由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a. 估值技术及方法不规范

【表现形式】

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种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公司个别资产管理计划在所投资的债券已停止竞价交易的情况下，仍长期采用历史收盘价估值，估值方法不合理。

b. 违约资产估值不规范

【表现形式】

对产品持有的违约资产估值不合理，也未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且其中部分集合产品持续开放申购、赎回；投资管理不规范，个别产品未及时调整违约债券估值。

(2) 投资交易管理及决策监管处罚分析

2022 年，涉及资管业务投资交易管理及决策的监管处罚共 5 件，处罚事由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a. 投资交易管理不规范

【表现形式】

交易员及投资经理在交易时间通过个人手机接听电话，权益交易室摄像监控未覆盖全面；个别权益交易员在公共办公区域进行股票交易、拥有查看固定收益交易执行权限；未设置专职合规人员负责债券交易合规管理，未向异地债券交易部门派驻合规人员。

b. 投资决策不规范

投资经理投资决策独立性不足；部分产品投资决策不审慎，风险管控不到位。

(3) 关联交易管理监管处罚分析

2022年，涉及资管业务关联交易管理的监管处罚共4件，处罚事由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a. 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

【表现形式】

关联交易管理不健全。

b. 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

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未进行规范。

(4) 适当性管理监管处罚分析

2022年，涉及资管业务适当性管理的监管处罚共4件，处罚事由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a. 适当性管理不规范

【表现形式】

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

b. 适当性管理制度不完善

【表现形式】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允许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5) 风险管理监管处罚分析

2022年，涉及资管业务风险管理的监管处罚共2件，处罚事由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a. 风险管理不规范

【表现形式】

资产管理业务存在部分产品风险管控不到位，投资对象尽职调查不扎实，重大事项未披露等问题。

b. 风险管理制度不完善

【表现形式】

风险管控制度存在缺失，未制定债券库入库标准，未明确要求定期对集合计划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

（6）资管账户信息隔离管理监管处罚分析

2022 年，涉及资管账户信息隔离的监管处罚共 2 件，处罚事由主要涉及如下方面：

【表现形式】

为调解产品损益，在不同的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无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且价格公允。

（7）业绩报酬管理监管处罚案例

2022 年，涉及业绩报酬的监管处罚共 1 件，处罚事由主要涉及如下方面：

【表现形式】

个别产品业绩报酬提取频率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8）为政府提供融资监管处罚分析

2022 年，涉及资管业务为政府提供融资的监管处罚共 1 件，处罚事由主要涉及如下方面：

【表现形式】

向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提供融资，并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担保承诺。

4、执业建议

（1）规范资管产品估值管理。a. 统一估值技术及方法。全面按

照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及新的估值方法执行产品估值工作，注意估值的一致性。**b. 做好违约资产的估值管理。**出现违约资产时，需及时调整估值，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调整相应的开放期申购、赎回政策。

(2) 完善投资交易管理及决策机制。**a. 做好通讯工具及监控管理。**投资交易人员使用公司统一配置的电话、邮件、即时通讯等系统开展债券投资交易，交易室的录像监控应当全方位、不留死角。**b. 保证投资经理的独立与信息隔离。**充分履行内控审批程序并系统留痕，确保投资经理独立的投资决策；确保各投资经理之间信息相互隔离，重点关注集合资管计划持仓信息保护；针对交易权限的设置情况进行及时自查、完善，确保用户权限的最小化原则。**c. 配备专职合规人员。**保证债券交易部门的专职合规人员的配备，向异地债券交易部门派驻合规人员，通过增加合规检查和稽核审计次数等手段加强管控。

(3) 健全关联交易管理。**a. 优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b. 履行信批及报告义务。**以资管计划从事关联交易时，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及时履行披露和报告义务，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 加强适当性管理及风险管理。**a. 强化适当性管理机制。**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审慎，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以制度的形式予以落实。**b. 做好风险管理控制。**完善风险管控制度及机

制，制定债券库入库标准，明确定期对产品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

(5) 监控资管产品运作。针对不同证券资管产品账户的交易情况实施监控，确保做到有效隔离，严禁利益输送、冲突及风险传导。

(6) 规范资管产品业绩报酬管理。合理设定资管产品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比例，确保业绩报酬提取与资管产品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

(7) 做好项目的尽职调查。加强对项目的尽职调查，特别关注是否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接受政府担保、配合地方政府变相举债等红线行为。不得将项目融资偿还责任交由地方政府承担，不得将预期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国有企业偿债资金来源，严禁在没有预算及合法协议的情况下向企业拨付资金，充分评估项目存在的风险。

(四) 自营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1、2022 年自营业务监管处罚总体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统计，2022 年度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因自营业务共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性监管措施（以下简称“监管处罚”）共 11 件。处罚领域集中在债券投资交易和场外期权业务，其中债券投资交易相关处罚共 8 件，场外期权业务相关处罚 3 件，债券投资交易仍然是监管关注重点，此外增加了对场外期权业务的处罚，

加强了对衍生品业务的关注。处罚对象为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其中人员处罚 4 件，证券公司处罚 7 件，依然体现了“机构+人员”双罚，其中对于场外期权业务处罚对象主要是机构。从处罚机构来看，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措施有 4 份，另外 7 份由各地证监局出具，中国证监会监管措施主要针对场外期权业务，体现出监管对场外期权业务合规展业的重视，债券投资交易相关内容则下放至各证监局常规化监管。从处罚类型来看，首先集中于出具警示函，共 5 份，其次是责令改正，共 3 份，监管谈话、限制业务和行政处罚各 1 份。

2、监管处罚案由具体分析

(1) 债券投资交易监管处罚分析

2022 年债券投资交易相关处罚共 8 件，处罚事由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a. 违规代持

自营违规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持相关债券，未对相关交易存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审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302 号）相关要求，**禁止新增表外代持**。2020 年第 19 期机构监管情况通报中，监管强调机构要重视过券风险，要求各证券公司开展过券交易时，即便是出于做市等合规目的，对过券业务也应按照公司持券要求执行严格的风控标准，尤其是价格偏离度及对手方管理，要能有效“覆盖”业务风险。按照

监管要求，过券业务应纳入公司债券交易管理体系，符合公司债券入池标准，并纳入风控指标计算才算是合规目的。

b. 高风险债券比例和逆回购信用风险

未审慎开展自营证券投资业务，持有中高风险债券比例较高，对逆回购业务信用风险把控不足。

外规对自营持仓中高风险债券比例并没有明文规定，不同资质的债券仅在计提风险资本准备时体现，各地证监局或对特定类别的债券持仓占比有窗口指导，各家机构或可关注监管局的窗口指导意见，及时调整仓位。此外关于逆回购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要求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逆回购、远期、借贷融出交易的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内部评级，区分不同的风险等级，建立白名单制度。交易对手白名单应当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c. 委托投资业务穿透管理

某证券公司在开展委托投资业务中，存在未向证监局报告委托投资产品投资交易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债券的情况；委托投资产品穿透计算，部分债券持仓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超过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比例”规定的监管标准。

自营业务投资私募产品应当穿透管理，根据处罚案例，不仅应当穿透计算风险指标，而且要穿透管理关联交易。

d. 买断式回购业务的会计处理

2012年至2017年**证券对其买断式回购交易业务未按《企业会

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版)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06 版)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核算,** 证券在买断式回购交易卖出债券时终止确认了其所卖出回购的金融资产,且未就其承担的回购义务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也未在年末计提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述行为导致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 2012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润总额等科目金额虚假:2012 年虚减利润总额 15.25 万元,2013 年虚增利润总额 34,734.36 万元,2014 年虚减利润总额 25,645.98 万元,2015 年虚减利润总额 35,860.05 万元,2016 年虚增利润总额 226,007.68 万元,2017 年虚增利润总额 312,512.09 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302 号)规定,约定由他人暂时持有但最终须购回或者为他人暂时持有但最终须返售的债券交易,均属于买断式回购,债券发行分销期间代申购、代缴款的情形除外。开展买断式回购交易的,正回购方应将逆回购方暂时持有的债券继续按照自有债券进行会计核算,并以此计算相应监管资本、风险准备等风控指标,统一纳入规模、杠杆、集中度等指标控制。银发[2017]302 号之后严禁表外代持,过券业务也应合法合规。

e. 一、二级市场隔离

**公司开展有关债券的承销业务过程中,一是债券一、二级市场业务未进行有效隔离;二是未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

管局报告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情况；三是簿记建档过程不规范。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七条，证券公司开展债券一、二级市场业务应当在部门设置、人员等方面严格分离，不得由同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该问题在分销业务中尤为突出，由于分销业务涉及投行部门和投资部门的协调合作，在部门设置、人员管理、岗位职责方面尤其应当关注符合监管要求。

（2）场外期权业务

2022年债券投资交易相关处罚共3件，处罚事由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a. 挂钩标的范围

中国证监会发现**有限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

根据《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证券公司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个股标的范围不得超出融资融券标的当期名单，股票指数标的不得超出协会规定的范围。”

b. 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发现**有限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对手方，应当是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股票股指类等其它场外期权交易对手方应当是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并满足以下条件：（一）法人、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参与的，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二）资产管理机构代表产品参与的，最近一年末管理的金融资产规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且具备2年以上金融产品管理经验。（三）产品参与的，应当为合规设立的非结构化产品，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并符合以下条件：1. 穿透后的委托人中，单一投资者在产品中权益超过20%的，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的基本标准，且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2. 购买场外期权支付的期权费以及缴纳的初始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产品规模的30%。”

c. 场外期权内部管理

中国证监会发现**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场外期权合约个股挂钩标的超出当期融资融券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二是未对部分期限小于30天的场外期权合约出具书面合规意见书，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三是场外期权业务相关内部制度不健全，内部流程执行不规范，未按要求进行衍生品准入管理。

3、执业建议

(1) 对债券投资交易合规展业保持高度关注。综合 2022 年监管处罚来看，自营业务债券投资交易仍然是监管关注的重点，尤其是在合规过券、委托投资业务穿透管理、高风险债券占比等方面，证券公司自营在开展债券投资交易业务时，应严格遵循和落实监管有关债券交易相关规定，加强合规宣导，增强合规意识。

(2) 场外期权业务是监管新增重点关注领域，场外期权业务罚单问题主要集中在标的及合约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和流程不规范等多个层面，公司自营业务在开展场外业务的同时，应强化合规管控，充分了解并揭示业务风险特征，加强投资者适当性教育和管理，完善场外业务制度和流程，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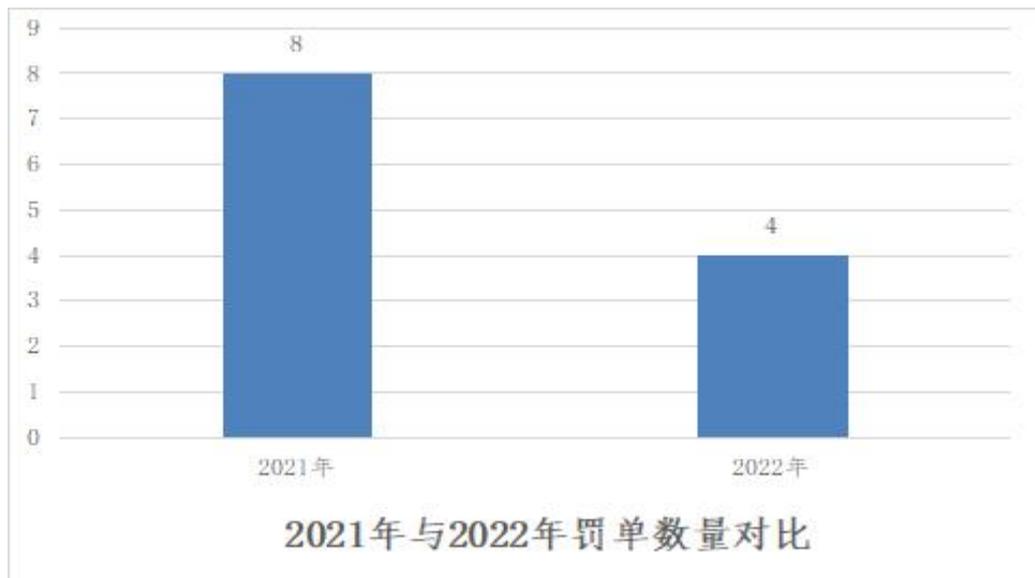
(五) 发布研究报告业务监管处罚分析

2022 年，相比较其他业务，研究报告业务罚单较少，非监管部门重点关注领域，但是监管部门一贯重视对研究报告业务的监管，其中从业人员言论、自媒体、研究报告合规管理、声誉风险管理等仍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并对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研究报告业务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1、2022 年研究报告业务处罚概况

根据公开信息统计，2022 年，中国证监会系统就证券公司及从

业人员在研究报告业务方面违规事项共出具了 4 张罚单，其中上海局罚单 3 张、吉林局 1 张；涉及证券公司 2 家、从业人员 2 名。2022 年研究报告业务罚单相较 2021 年有所下降（2021 年为 8 张）。如下图：



2、2022 年研究报告业务监管处罚总体情况

鉴于 2022 年研究报告业务监管处罚案例比较少，为此与 2021 年研究报告业务监管处罚原因进行比对。

（1）从处罚的主体看，“机构+人员”双罚仍是主流，如 2022 年上海证监局的罚单就涉及证券公司和研究所两名责任人员。

（2）从处罚的事由看，对比 2021 年，2022 年研究报告业务处罚的原因，主要还是集中在分析依据不充分、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到位两个方面。

（3）从处罚的措施看，2022 年研究报告业务的处罚措施为警示函、监管谈话、责令改正等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近几年，未见监

管部门对研究报告业务采取行政处罚的措施。

(4) 从处罚的依据看，2022 年研究报告业务处罚依据主要来源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3、2022 年研究报告业务处罚事由

2022 年主要事由	2021 年主要事由
1. 研究报告分析依据不够充分； 2. 研究报告发布前的质量控制存在不足； 3.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确认不够准确，未在年报中披露其变动异常的原因。	1. 研究报告资料来源标注不明确、数据选取不够审慎，未对引用的重要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核实； 2. 研究报告底稿未记录数据的演算方法与过程； 3. 研究报告数据列示错误、文字表述不严谨； 4. 同一数据的列示或预测，同期发布的不同研究报告存在差异； 5. 研究报告分析不够客观，逻辑不够严谨；分析依据不充分、以偏概全等； 6. 研究报告发布前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到位；

	7. 存在私下交流外传研究报告的行为。
--	---------------------

4、研究报告业务监管导向

近年来，证监会系统发布了多项与研究报告业务相关的监管文件，不断加强对证券公司研究报告内容、质量的要求，重申了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质量与合规审查、员工行为管理、声誉影响等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对部分证券公司的现场检查 and 现场核查，并对违规的证券公司及从业人员采取了相应的监管措施，对证券公司研究报告业务的合规性要求越来越高。

（1）强监管、零容忍

一是证监会系统不断完善对研究报告业务质量管控、对证券分析师发表言论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规定，同时也对发布研究报告业务自律管理和证券分析师声誉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如 2022 年，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发布了《加强内部控制和人员管理规范证券分析师、证券投资顾问展业行为》的监管通报，强调了相应的监管要求，引导证券公司及证券分析师合规展业。2022 年，中证协印发了《关于加强行业机构首席经济学家自律管理的通知》《情况通报》，组织开展了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要求，加强自律管理。

二是证监会系统对社会反映强烈，引发社会舆情、社会热议的证券公司及证券分析师及时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并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

对证券公司研究报告业务进行自查和检查，坚决落实“零容忍”工作方针，发现一起、处置一起，

依法对违规证券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

（2）重管理、抓内控

一是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强化合规管理和人员管控，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如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法规要求和内部制度；持续优化、改进日常监控方式；定期与不定期开展内部自查自纠；持续开展专业培训，提高人员合规意识。

二是要求证券公司发布研究报告应基于客观、扎实的数据基础和事实依据，审慎提出假设，确保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在发布工作信息或言论前履行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工作，做好留痕。

5、研究报告业务执业建议

（1）完善内部管理、严格规范人员展业行为

一是证券公司要加强全流程管控，对研究报告的制作、发布、使用；人员言论；自媒体使用；调研活动；客户服务；聘请外部专家、参与评选等方面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健全业务流程，明确要求，进行统一规范管理。同时也要确保内部规章制度的合规性、可操作性。

二是证券公司要加大投入，加强平台建设，证券分析师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通过公司配备的系统平台发布，并通过系统平台做好发布的留痕。对尚未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不得向特定客户、公司内部部门或对外提供或者泄露。

三是证券公司要加强研究报告底稿管理，将必要的信息资料、支撑材料、调研纪要、服务记录等内容纳入工作底稿，并按规定妥善保存和管理。

四是证券公司要加强对证券分析师的资质管理，防止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开展证券研究报告活动。

五是证券公司要强化证券分析师言论、参加活动及自媒体工具的使用管理。事前有报备或审批，内容有把关；事中有监督、监测，遇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处理；事后有检查和问责，定期与不定期对相关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行为及时内部问责。

（2）加强合规管理，提高合规执业教育宣导

一是证券公司要做好关键环节把控，特别是在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环节，充实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和标准，完善工作的方式方法，持续提高质量审核的水平和效率，避免审核流于形式。

二是证券公司要做好常态化的合规培训宣导工作，强化证券分析师的专业能力和责任心的培训教育，加大对研究报告制作、发布、使用等环节的准确性、规范性、严谨性的合规培训，提升证券分析师的专业能力，避免研究报告出现“信息、数据失真，分析论证不严谨”，杜绝研究报告“娱乐化、玄学化、黑嘴化”，提升其合规、风控意识，提升研究报告质量。

三是证券公司要持续组织开展证券分析师对监管规定、要求，监管案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业务流程等方面的学习培训，强化其合规执业、廉洁从业的意识。

四是证券公司要根据监管规定、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业务的自查自纠，发行问题及时整改。

（三）加强风险防控，做好声誉风险防范工作

一是证券公司要加强风险应急管理机制，遇重大突发情况，能及时报告，制定预案，第一时间处理，消除影响。

二是证券公司要强化对舆情、声誉风险的监控，优化日常监控方式，通过信息技术手段主动识别、防范、报告存在的舆情、声誉风险，并及时通过内外部协调，化解、降低舆情、声誉风险带来的影响。

三、2022 年度券商管理违规监管处罚分析

（一）内部控制监管处罚分析

1、监管处罚总体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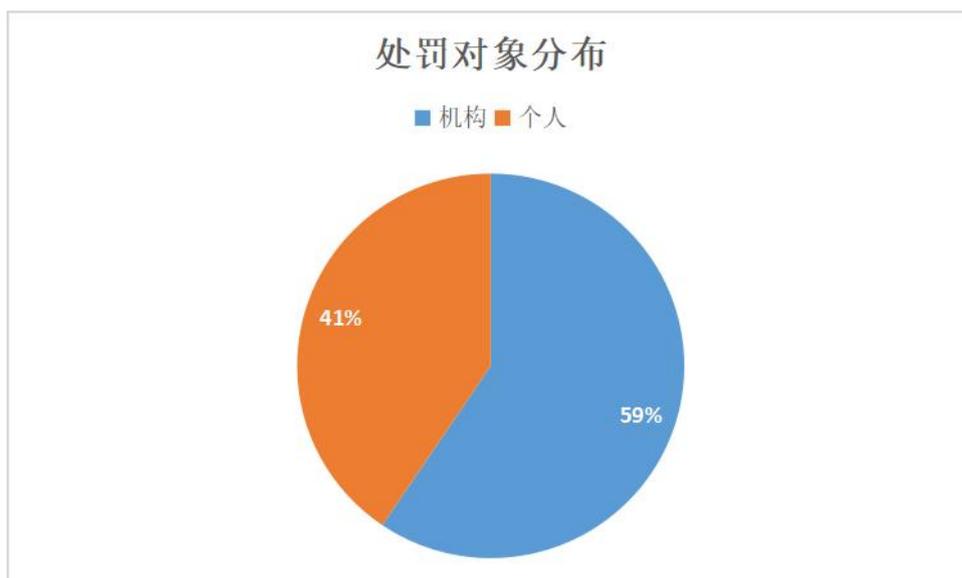
根据公开信息统计，2022 年，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证券从业人员共收到内部控制方面的罚单 108 件。

(1)从处罚机构看，证监会出具罚单 29 件，地方证监局 75 件，深交所 2 件，全国股转公司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各 1 件。其中，地方证监局出具的罚单较多，占处罚合计的 69.44%。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中，上海、浙江、北京、内蒙古、深圳证监局出具罚单较多，占地方证监局处罚合计的 60%。

(2) 从处罚对象看，对机构处罚的罚单 66 件（其中 43 件为对证券公司总部及子公司的处罚），对个人处罚的罚单 45 件（其中有 3 张罚单同时对机构和个人进行处罚），其中对机构+个人进行双罚的罚单 62 件，占比 5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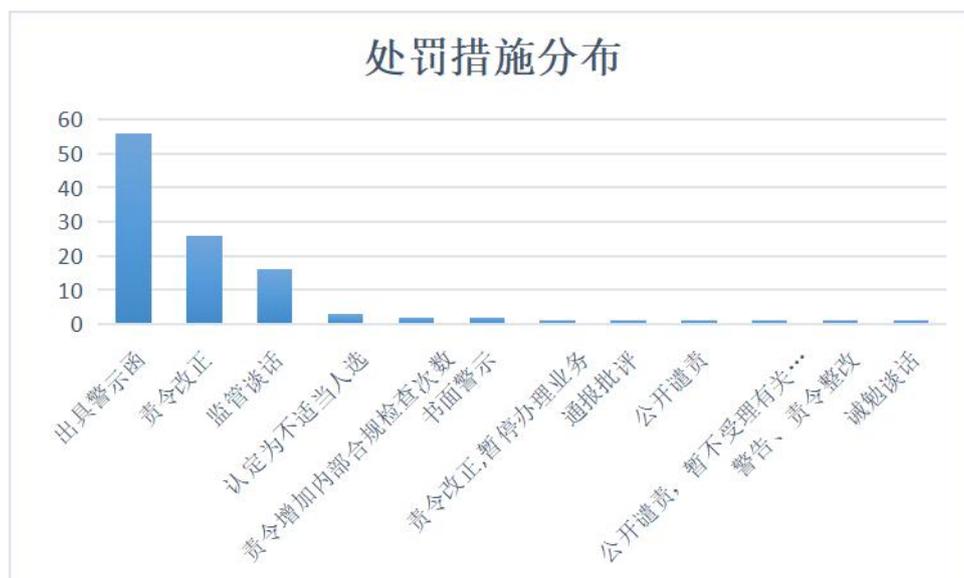


在涉及个人（共 62 人）的罚单中，高级管理人员 25 位，业务人员 15 位（其中 14 位投行业务人员），部门负责人 8 位，分支机构负

责人 8 位，中后台人员 5 位（其中负责人 3 人），董事长 1 位。可以看出，高级别管理人员被处罚人数较多，占被处罚总人数的 7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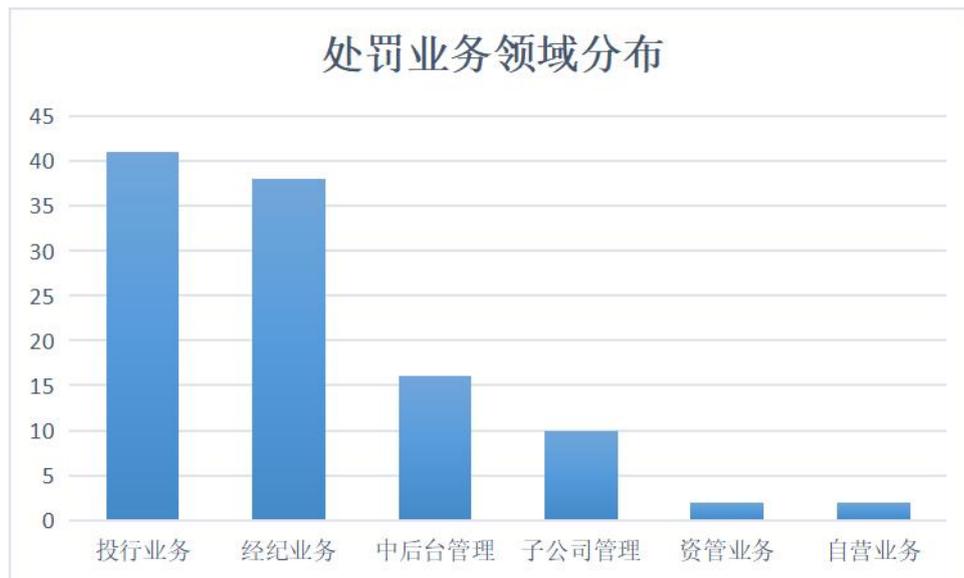
(3) 从处罚措施看，出具警示函 56 件，责令改正 26 件，监管谈话 16 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2 件，书面警示 2 件，其他 6 种处罚措施各 1 件。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及监管谈话占比 90.74%。



注：鉴于全国股转公司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 2 个罚单均同时对机构和个人进行处罚，且对机构和个人采取的处罚措施各不

相同，为全面反映处罚类型，此处拆分计算，因此分布合计数大于罚单总数。

(4) 从处罚业务领域看，涉及投行业务的罚单 41 件，经纪业务 38 件，中后台管理 16 件，子公司管理 10 件，资管业务 2 件，自营业务 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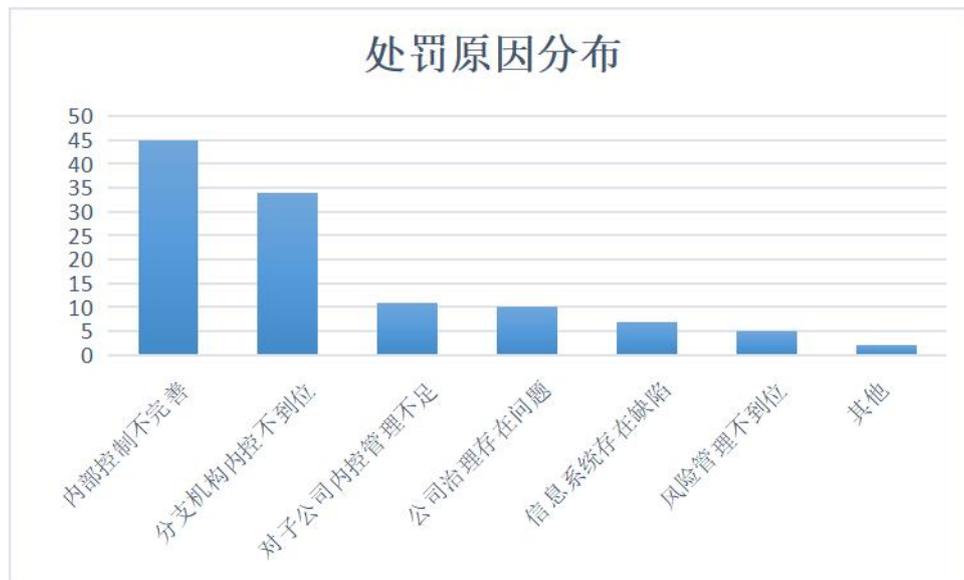


注：其中 1 张罚单涉及子公司管理和中后台管理，拆分计算，导致罚单合计数多 1 件。

投行业务罚单中，股权类业务 10 件、债和 ABS 类 16 件、新三板 2 件、其他综合管理类 15 件（其中有 2 张罚单同时涉及 ABS 和综合类，拆分计算，导致投行业务罚单合计数多 2 件）。中后台管理罚单中，涉及公司治理 10 件，信息系统存在缺陷 6 件。

(5) 从处罚原因看，内部控制不完善 45 件（其中 41 件涉及投行业务），分支机构内控不到位 34 件，对子公司内控管理不足 11 件，公司治理存在问题 10 件，信息系统存在缺陷 7 件，风险管理

不到位 5 件，其他 2 件。



注：鉴于部分罚单涉及多项处罚原因，因此分布统计数总和大于罚单总数。

2、监管处罚主要特点

（1）内部控制监管态势趋严。近年来，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罚单数量及占比逐年上升，不仅涵盖经纪、投行、自营、资管等传统业务，更加强了对公司治理不规范、境外子公司内控管理不足等方面的处罚力度，且机构+个人双罚制的罚单较多，占比 57.41%。在对个人的处罚中，公司高管、总部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等高级别管理人员被处罚人数占比高达 72.58%。

（2）投行业务内控问题成为监管关注重点。2022 年，对内控问题进行双罚的罚单中，投行业务领域的罚单占比 53.23%。在对个人的处罚中，涉及投行业务领域 36 人，占比 58%，其中 22 人为公司分管领导、投行业务部门、质控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等高级别管理

人员，占比 61%。监管焦点不仅仍包含投行项目尽职调查、持续督导等关键环节未勤勉尽责，更是加强了对投行业务内控架构不健全、“三道防线”关键控制节点失效、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等内控问题的关注。

(3) 券商境外子公司业务迎来强监管。2022 年 6 月 2 日，证监会针对 5 家证券公司及个人连出 7 张罚单，均涉及境外子公司业务违规问题，主要体现在境外子公司从事与金融无关的业务、在境内从事经营性活动、部分境外子公司及 SPV 未按要求完成组织架构规范工作、未按期完成整改等方面。其中，有 4 家证券公司被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1 家被出具警示函，有两家证券公司的分管领导及合规负责人因对违规行为负有领导责任被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4) 公司治理违规问题受到监管关注。2022 年，针对公司治理方面的罚单 10 件，违规问题集中在公司三会一层运作不规范及存在违反股权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处罚对象涉及 5 家证券公司及 5 名公司高管，其中有两家证券公司为机构+个人双罚，被处罚的个人包括对公司治理问题负管理或领导责任的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和董事（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和总经理）。某证券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间，因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是公司后期出现系列流动性问题的重要根源，后果严重，被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2 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董监高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职务。

3、监管处罚具体案由

(1) 内部控制不完善

a. 投行业务²

(a) 综合类

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	业务制度体系及内控制度体系不健全、落实不到位。
	质量控制现场核查规定等业务制度不够细化、在个别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不到位的情况。
	对投行项目团队管控不力，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对同类业务未执行统一标准。
内控组织架构不健全	内控组织架构混乱，“三道防线”关键节点把关失效。
	内控组织架构独立性不足，中小企业发展部履行质量控制职责的同时还存在承做投行项目的情况。
薪酬管理	薪酬管理不健全，收入递延覆盖不全面，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机制。
合规管理	专职合规人员配备不足；合规人员独立性不足；投行条线部分专职合规人员薪酬未达标；合规检查和利益冲突审查不规范。
质控、内核	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项目独立性 & 执业质量欠缺。
	部分项目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

² 分类说明：综合类为处罚事由涉及投行类业务，股权类业务、债权类业务、资产证券化、新三板为处罚事由针对相应业务或具体项目。

	部分项目在内核会议前未开展问核工作等违规问题。
	尽职调查明显不充分，但质控、内核未予以充分关注。
廉洁从业	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未完成廉洁从业风险点的梳理与评估。
	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未按廉洁从业规定聘请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查制度执行不到位。
	公司部分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纪被判处刑罚或正在接受调查，反映公司廉洁从业内部控制不完善。

(b) 股权类业务

尽职调查	在开展可转债项目过程中，未按照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在创业板发行上市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大额资金流水等事项核查不充分。
持续督导	在开展可转债项目过程中，未按规定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重大事项，未制定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也未督促发行人及时完成披露信息的更正或补充工作。
质控、内核	个别项目公告文件版本与内核审核版本不完全一致。
	保荐代表人擅自删减、修改已通过公司内核程序的申报文件内容，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即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另一名保荐代表人擅自删

	<p>减、修改已通过公司内核程序的申报文件内容，导致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报文件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p>
	<p>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p>
其他内控问题	<p>创业板发行上市项目中，质控负责人同时担任保荐代表人，在相关流程中未严格落实回避要求的情形，公司内控管理存在较为严重的缺陷。</p>

(c) 债权类业务

尽职调查	<p>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对发行人抵押备案程序的真实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p>
质量控制	<p>个别债券项目终止后，项目组未及时将终止项目信息报送质量控制部门纳入终止项目数据库。</p>
	<p>质控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p>
内核	<p>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p>
	<p>内核机制执行不到位。</p>
	<p>内核把关不严，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p>
受托管理	<p>受托管理履职不足。</p>
	<p>未持续跟踪并及时督导发行人披露与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的重大事项。</p>
	<p>个别项目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p>

工作底稿	个别债券项目工作底稿留存不完整或不规范。
发行	开展有关债券的承销业务过程中，债券一、二级市场业务未进行有效隔离，簿记建档过程不规范。

(d) 资产证券化

尽职调查	公司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未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内部质量控制不严，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
	尽职调查不完备，个别项目对原始权益人对外担保的核查不够充分，对中介机构相关意见的核查未纳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对个别事项未发表明确意见。
	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
质量控制	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
	质量控制机制不够完善，部分项目质控环节形成的质量控制报告内容不完善，未明确需要提请内核会议讨论关注的问题。
内核	内核机制执行不到位，个别项目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跟踪不充分。
	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

存续期管理	个别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期管理不到位，信息披露不到位。
	部分 ABS 项目存续期信息披露不完整。
	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底稿管理	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
	底稿验收不严格。
	工作日志、存续期核查材料等重要底稿管理不到位。
其他内控机制不完善的情形	在开展 ABS 业务过程中未建立有效的约束制衡机制，ABS 业务开展环节违规。
	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
	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
	薪酬考核和收入递延机制不健全。
	质控和内核部门负责人混同。
	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全面。
	廉洁从业事前风险防范措施不完善，在对客户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方面存在不足。

(e) 新三板

持续督导	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缺乏有效的内控机制。相关责任
------	--

	人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业务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未明确对持续督导人员专业培训和内部管理的具体要求，未能确保持续督导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等问题。持续督导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缺失忠实诚信和职业道德，是直接责任人员。

b. 其他业务

(1) 在开展债券投资交易过程中，存在公司自营违规为 D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持相关债券，未对相关交易存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审批的情形，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

(2) 部分场外期权合约个股挂钩标的超出当期融资融券范围，未对部分期限小于 30 天的场外期权合约出具书面合规意见书，场外期权业务相关内部制度不健全，内部流程执行不规范，未按要求进行衍生品准入管理。

(3) 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4) 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安排开展了所管理的两个产品账户之间数百笔的债券交易，相关交易规避了监管规定，不反映公司真实交易需求或对标的债券实际价值的真实判断，而是以调节产品间损益为目的。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发现违规交易的情况，也反映出

公司交易相关内控制度不完善，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

(2) 分支机构内控不到位

分支机构日常合规管理中存在薄弱环节，内控管理未覆盖所有业务环节和全体工作人员，内部控制不健全，存在业务管控不到位、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不规范、未及时报告重要事项、档案与材料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a. 分支机构日常管理

未及时报告重要事项或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	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对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未及时向证监局报告。
	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
	营业部变更反洗钱工作小组，未及时向证监局报送。
	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替客户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营业部发现该情况后，未及时向证监局报告。
	公司在知悉营业部负责人在公司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的行为后，未按规定向证监局报告。
	合规自查报告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分公司负责人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	

档案与材料管理不规范等	部分办公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
	营业部缺少信息系统管理相关技术文档，未执行网络及信息系统相关管理制度。
	营业部未保存交易时段客户交易区的监控录像资料。
	对股票异常交易情形缺乏有效监测。
	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
	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等问题。
	未妥善保管个别客户档案，导致客户资料缺失。
	对客户的“双录”工作不完整、不全面。
	未完整保存回访录音。
未建立客户投诉书面或者电子档案，未对客户投诉情况进行记录。	

b. 分支机构业务及人员管理

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对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失察失控，对违规行为管理及监测管控不到位，违规事由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对员工执	分公司负责人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
------	------------------------

业行为缺 乏有效约 束	个别从业人员长期违规买卖股票，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
	投资顾问通过公司微信群发布 2022 中国股市预测并被转发，分公司未严格根据内部制度要求对微信群消息进行监控管理，未对投资顾问相关执业行为进行有效管控。
	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组织或参与客户出借证券账户并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担保和其他便利、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
	从业人员委托他人从事客户招揽、将开户二维码交由他人协助开户，并要求账户持有方按指示进行基金交易，承诺承担投资损失。
	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
	对客户在电话回访中反映理财经理承诺收益的违规线索，未及时予以核查处理。
	在客户回访中存在工作人员诱导客户回答问题、未完整

	保存回访录音情况。
	违反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违规销售多支金融产品；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
人员岗位 兼职、配 备不符合 要求	营业部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在公司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
	营业部合规管理岗从事营销活动。
	营业部存在不相容岗位未分离的情况。
	作为B型营业部，信息技术岗人员长期空缺。
	分公司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
人员资质 管理不到 位等	非本公司人员长期在营业部从事记录考勤和会议纪要等工作。
	营业部负责人自2016年任职以来未强制离岗，也未开展强制离岗现场稽核。
	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人员违规参与客户营销、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员工销售私募基金产品。
	营业部聘用未取得证券投资顾问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担任投资顾问助理，并按照公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相关办法进行考核和管理。
	原营业部负责人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现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营业部负责人在任职期间由他人实际履行营业部负责

	人职责，未任职备案人员实际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的情况。
--	-----------------------------

(3) 公司治理存在问题

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情形：

a. 三会一层运作不规范

- (1) 公司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时间已超过 6 个月。
- (2) 董事会未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运作。
- (3)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不符合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的条件。
- (4) 董事长代行合规总监职务时间已超过六个月。
- (5) 公司总经理离职，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后董事长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公司总经理缺位时间已超 22 个月，尚未聘任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总经理。
- (6) 公司治理弱化，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行不规范、公司被控股股东管控较多、董事长与经营层职责混同等问题。
- (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
- (8) 缺少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专业委员会职责授权不明确，履职不充分。

b. 违反股权管理规定

(1) 未将股东的权利义务、股权锁定期、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等关于股权管理的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2)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未按规定报告股东持有的证券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3) 未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4) 公司控股股东、第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 183 号）有关要求的情况。

(4) 对子公司内控管理不足

对子公司内控管理不足的罚单集中在境外子公司，处罚依据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境外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a. 境外子公司设立未报批

2015 年设立 E 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报证监会批准。

b. 未按规定修改境外子公司章程

未按照《境外办法》的规定修改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未按照《境外办法》的规定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

c. 境外子公司下属机构设立未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境外子公司 X 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至少 12 家机构（包括 3 家子公司、9 家特殊目的实体等）的设立未按规定履行或者履行完毕备案程序。

d. 境外子公司从事与金融无关的业务

（1）境外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基金管理等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

（2）境外子公司 B 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

（3）Y 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未完成清理，上述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范围，且与《境外办法》有关业务范围的要求不符。

（4）返程子公司天津 JC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公司自用房地产投资开发项目。

e. 境外子公司在境内从事经营性活动

（1）返程参股公司 A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完成清理。

(2) 除涉及刑事案件或已提交上市申请项目外，K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投资（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境内项目未完成清理。

f. 未按要求完成组织架构规范工作

(1) 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 C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 D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

(2) 未按期完成至少 1 家子公司、1 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 11 家子公司、3 家 SPV 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

(3) 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存在控股平台下设控股平台、专业子公司下设专业子公司、特殊目的实体（SPV）下设子公司、股权架构层级多达 8 层等问题。

(4) 有 46 家冗余的特殊目的实体（SPV）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22 家 SPV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层级上翻。

(5) 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 S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 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

(6) 未将直接持股 35%的 R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

(7) 未完成香港控股平台的设立。

g. 未按期完成整改

(1) 境外经营机构股权架构梳理以及整改方案制定工作不认真，存在重大错漏。

(2) 《境外办法》给予了长达 3 年的整改时限，但整改工作进展缓慢，整改积极性不够；对相关监管承诺事项的作出和执行较为随意，对监管相关规定的落实明显不够到位。

(3) 未按期完成子公司组织架构整改，涉及未整改事项多，整改进度缓慢，反映出公司合规意识薄弱、风险管理不足、内部控制不完善等问题。

(4) 子公司 Z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 T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相关产品涉及底层项目较多，且产品间存在嵌套投资、交叉投资底层项目的复杂情况。

(5) 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

(6) 下属青岛 J 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

h. 合规人员配备不足

资管子公司合规人员配备不足，未设置专职合规人员负责债券交易合规管理，未向异地债券交易部门派驻合规人员。

（5）信息系统存在缺陷

1. 在与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2. 发生集中交易系统部分中断，影响交易时间合计约 20 分钟，已达到较大信息安全事件标准。事后经证监局调查，发现公司信息技术部门有关人员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删除相关日志及数据库信息，且未进行备份，导致始终无法确定本次信息安全事件的真实原因，公司在第一次报告中未如实报告应急处理不当的情况。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信息安全管理 and 信息安全事件应对方面存在缺陷。

3. 集中交易系统发生技术故障，导致大量客户成交回报缓慢、部分客户无法登录系统交易，并且导致部分客户报价回购交易申报未成功，引发市场高度关注。经查，故障原因系集中交易系统在上线新功能时，未对程序变更进行充分的回归和性能测试，未发现系统存在严重性能问题导致，反映出公司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4. 公司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5. 在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6. 一客户发起一笔 25 亿元的“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公司系统未能识别并拦截该笔交易，交易部分成交，该客户账户出现透支。

(6) 风险管理不到位

1. 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公司层面整体风险管控存在不足。资产证券化业务涉房项目占比较高，风险相对集中，公司层面未能通过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压降。

2. 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3. 风险管理有效性不足，存在经营理念激进，部分业务扩张快速、无法对资管等业务进行有效风险控制等问题。

4. 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

5. 开展有关债券的承销业务过程中，未及时向证监局报告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情况。

（7）其他

1. 在部分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未明确约定提供研究成果义务的情况下，将部分证券交易席位租赁收入确认为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 未在 2021 年年报中披露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变动异常的原因。
3. 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4、工作建议

全面合规、有效运行的内控机制是证券公司行稳致远的“压舱石”，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机制有助于防范证券公司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提高证券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内控措施的落实，增强自我约束能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

从 2022 年内部控制监管处罚案例特点看，监管对投行内控及境外子公司的关注及处罚力度加强，证监会对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已明确“穿透式监管、全链条问责”和“双罚”的原则，并将常态化开展投行内控现场检查。建议证券公司进一步明晰三道防线责任边界，压实“关键少数”人员责任，强化内部制衡，严肃内部问责；加强自查自纠，以查促改、以改促建，深入研究监管规则及处罚案例，对照自身及时梳理自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并在具体执行及内控制度、机制、执行标准、程序等层面进行整改完善，切实发挥“看门人”作用。

当前，扩大境外业务发展已成为券商行业的大势所趋，在展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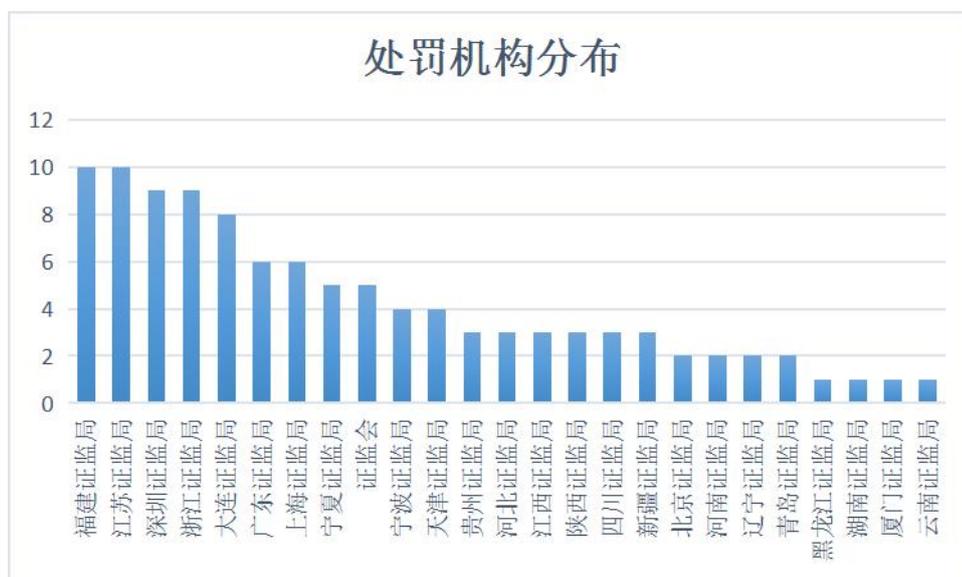
背后，合规仍是前提。证券公司应严格按照《境外办法》的规定，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境外机构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对境外子公司的风险管控，形成权责明确、流程清晰、制衡有效的管理机制；完善境外机构法人治理，建立对境外机构重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制度，健全境外机构管理制度，规范业务范围，完善组织架构，依法参与境外子公司法人治理，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发挥法人治理机制作用，切实管住境外机构重大事项。

（二）执业行为监管处罚分析

1、监管处罚总体情况分析

根据公开信息统计，2022年，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证券从业人员共收到员工执业行为方面的罚单106件。

（1）从处罚机构看，证监会出具罚单5件，其中行政处罚3件、市场禁入2件；地方证监局出具罚单101件，其中行政处罚23件。地方证监局出具的罚单较多，占处罚合计的9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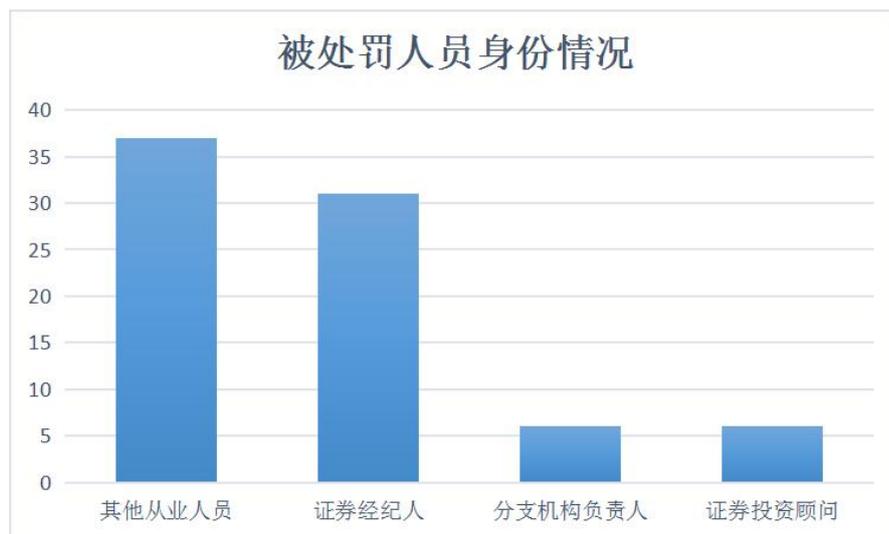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中，福建、江苏、深圳、浙江、大连、广东、上海证监局出具罚单较多，占地方证监局处罚合计的 57.43%。

(2) 从处罚对象看，对机构处罚的罚单 24 件（其中 23 件为对分支机构的处罚），对个人处罚的罚单 82 件，其中对机构+个人进行双罚的罚单 50 件，占比 4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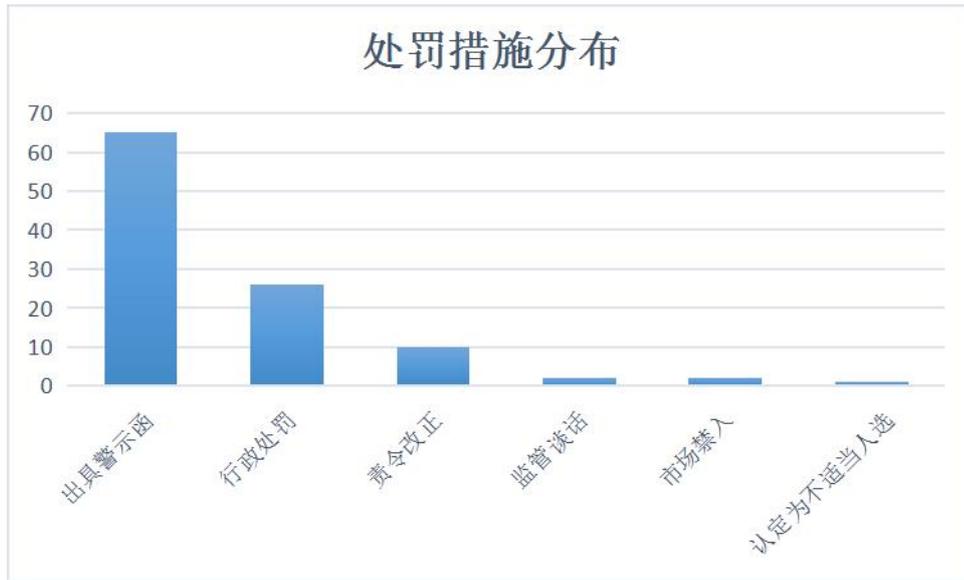


在涉及个人（共 80 人，其中有两人各被出具两张罚单）的罚单中，证券经纪人 31 位，分支机构负责人 6 位，证券投资顾问 6 位，其他从业人员 37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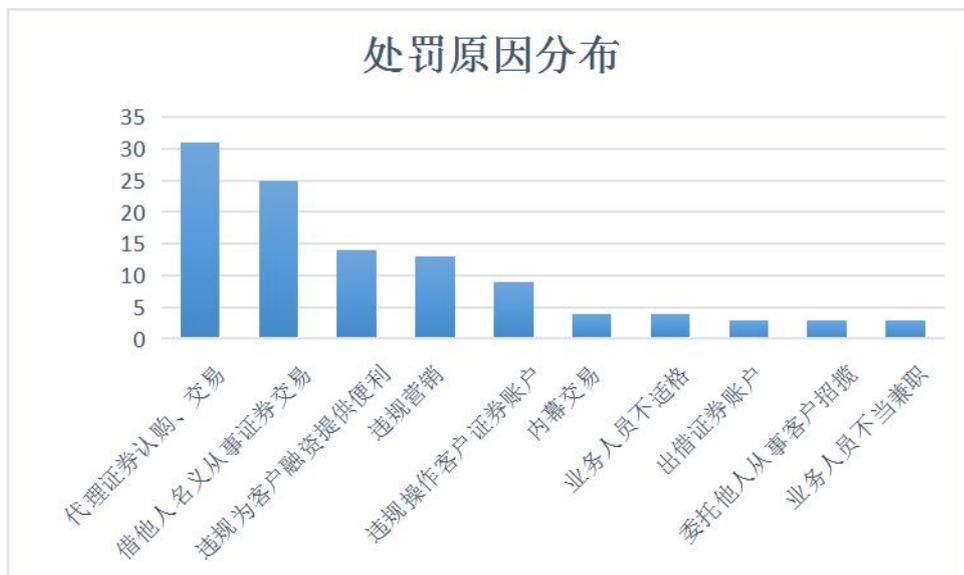
(3) 从处罚措施看，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常用的处罚措施主要包括出具警示函、行政处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警告）、责令改

正、监管谈话、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其中出具警示函 65 件，行政处罚 26 件，责令改正 10 件，监管谈话 2 件，市场禁入 2 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 件。

(4) 从处罚原因看，代理证券认购、交易 31 件，借他人名义从事证券交易 25 件，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 14 件，违规营销 13 件，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 9 件，内幕交易 4 件，业务人员不适格 4 件，出借证券账户 3 件，委托他人从事客户招揽 3 件，业务人员不当兼职 3 件。



注：1. 鉴于部分处罚案例涉及多项处罚原因，因此分布统计数总和大于罚单总数。2. 鉴于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有专门的处罚分析，此处处罚原因不包含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形。

2、监管处罚主要特点

（1）双罚制占比较高。2022 年度，员工执业行为方面的罚单共 106 件，其中针对同一处罚事项对从业人员及其所在证券公司进行双罚的罚单 50 件，占比 47.17%。从业人员违规执业不仅是个人的问题，也反映出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日常合规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在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履行职责不到位，内部监督管理不足，未能有效防范工作人员从事违法违规行等。

（2）处罚原因较为集中。从业人员代理证券认购、交易，借他人名义从事证券交易，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仍是处罚重灾区。针对开户二维码的不当使用也首次出现处罚案例，执业行为无小事，体现出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加强合规内控管理、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提高从业人员合规展业意识提出了更高要求。

3、监管处罚具体案由

（1）代理证券认购、交易

未能严格规范自身执业行为，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清理受托买卖股票事项，私下接受投资者委托买卖证券，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

(2) 借他人名义从事证券交易

未能严格规范自身执业行为,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借用他人账户违法买卖股票,违规借用客户账户。

(3) 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

私自违规为客户或他人的融资活动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违规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等便利。

(4) 违规营销

a. 代销业务中,向客户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从业人员违规代销产品;违规展业期间,代销产品服务或预约关系及后续销售奖励下挂至其他营销人员名下。

b. 在基金销售过程中,营销人员在推介产品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及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意见等情形;基金销售过程中向客户预估基金投资业绩。

c. 宣传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不是由证券公司统一提供的证券类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

d. 向客户传递非公司统一提供的投资信息,并向客户做出投资不受损失、保证投资收益的承诺。

e. 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过程中,代客户交易金融产品;于金融产品销售后代客户填写售后问卷,向客户提供保本承诺。

f. 违规向客户推荐股票,泄露客户信息等。

(5) 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

未能严格规范自身执业行为，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

(6) 内幕交易

a.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控制账户交易某股票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

b. 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明示他人从事相关证券交易。

c. 从业人员在直接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收购某公司股权过程，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在此情况下，其配资使用某账户组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大量买入某股票，买入金额近 10 亿元，虽然最终交易亏损，但已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违法情节严重。

(7) 业务人员不资格

a. 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人员违规参与基金销售活动。

b. 在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且在提供投资建议时，未对潜在的投资风险进行提示。

c. 营业部多名员工在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情况下，就证券市场、证券品种的走势，投资证券的可行性，在微信群中向公众发送个股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相关信息。

d. 后台员工营销客户。

(8) 出借证券账户

组织客户出借证券账户或违规参与客户证券账户出借，并为他人融资或为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和其他便利。

(9) 委托他人从事客户招揽

委托他人从事客户招揽、将开户二维码交由他人协助开户，并要求账户持有方按指示进行基金交易，承诺承担投资损失。

(10) 业务人员不当兼职

参与基金销售的人员承担与基金销售活动有利益冲突的岗位职责；在公司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

4、工作建议

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一直是监管关注重点，多数证券公司已经针对此类问题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机制，并且对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进行了反复合规宣导和警示教育，即便如此，相关违规行为仍屡禁不止，部分从业人员为了获取收益或达成业绩仍顶风作案。

2022年，监管机构相继出台《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明确了从业人员履职的底线要求及禁止性行为，进一步压实经营机构主体责任，要求证券公司及从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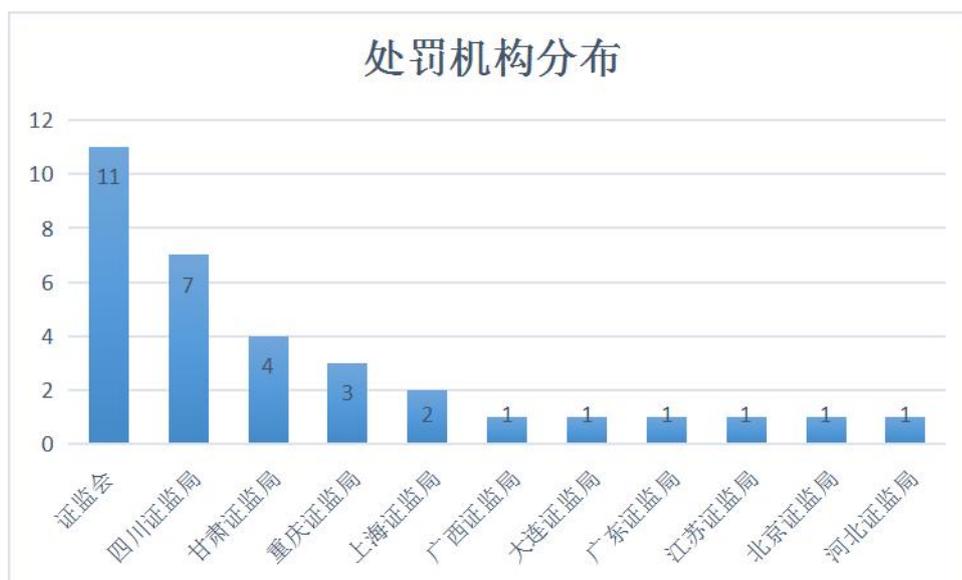
人员强化执业规范，落实“零容忍”要求。建议证券公司健全人员任职和执业管理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合规与风险管理，构建长效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加强内部考核问责，增强内生约束机制。从业人员应持续提升自身的道德水准、专业能力及合规风险意识，恪守执业行为规范，维护职业声誉和行业声誉，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忠实、专业、审慎地履行对公司和客户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执业质量。

（三）廉洁从业监管处罚分析

1、监管处罚总体情况分析

根据公开信息统计，2022年，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证券从业人员共收到廉洁从业方面的罚单3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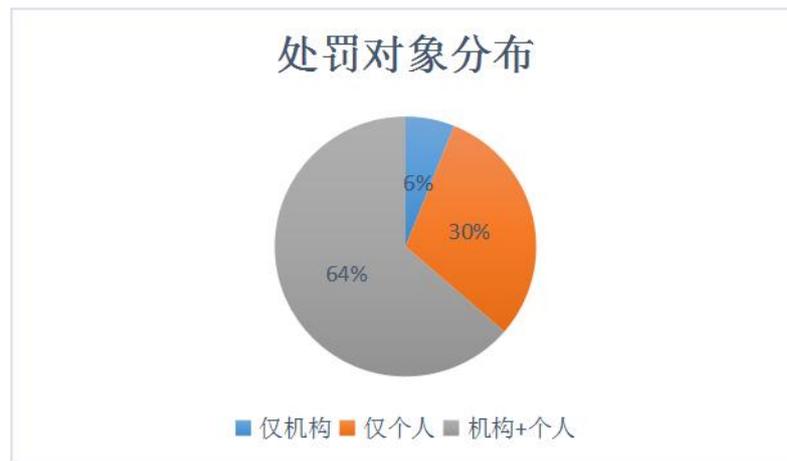
（1）从处罚机构看，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11件，地方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1件、行政处罚1件。可以看出，地方证监局出具的罚单较多，占处罚合计的66.67%。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中，四川、甘肃、重庆、上海证监局出具罚

单较多，分别为 7 件、4 件、3 件、2 件，占地方证监局处罚合计的 72.73%；其他地方证监局各出具罚单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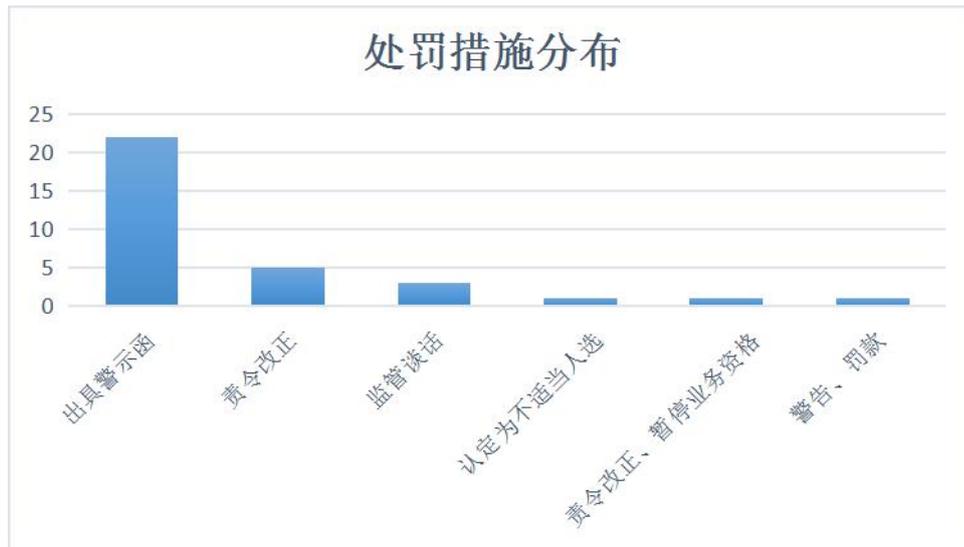
(2) 从处罚对象看，仅对机构处罚的罚单 2 件，仅对个人处罚的罚单 10 件，对机构+个人进行双罚的罚单 21 件，双罚占比 63.64%。



在涉及机构的罚单中，对证券公司总部的处罚 14 件，分支机构 7 件，子公司 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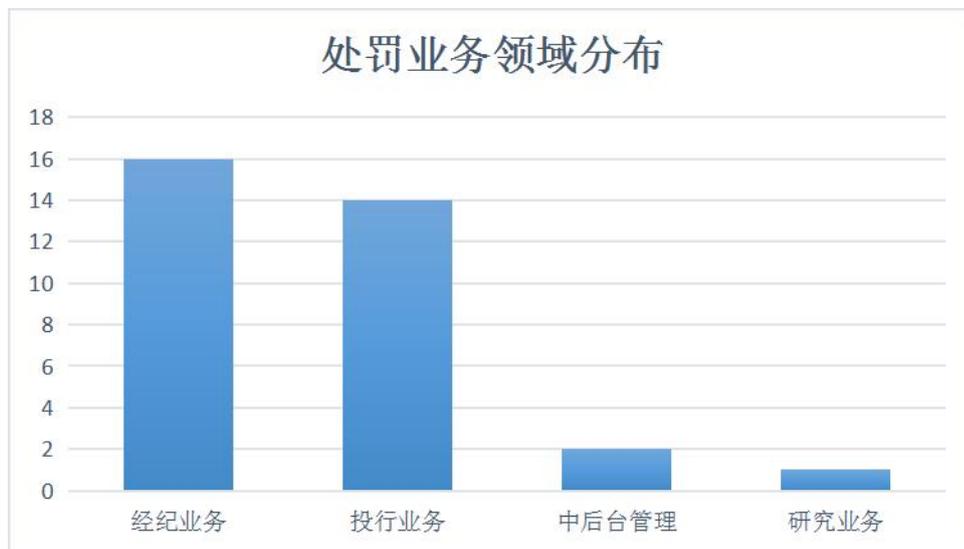
在涉及个人（共 30 人）的罚单中，因投行业务导致的个人罚单最多，有 5 位分管领导、3 位业务部门负责人、3 位质控部门负责人、1 位内核负责人、1 位总经理及 1 位子公司总经理被处罚；另外有 5 位分支机构负责人、1 位合规总监被处罚，高级别管理人员占处罚总人数的比重为 66.67%。

(3) 从处罚措施看，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常用的处罚措施主要包括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其中出具警示函 22 件、责令改正 5 件、监管谈话 3 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 件、责令改正并暂停业务资格 1 件、警告并罚款 1 件。

(4) 从处罚业务领域看，涉及经纪业务的罚单 16 件、投行业务 14 件、中后台管理 2 件、研究业务 1 件。



(5) 从处罚原因看，廉洁从业内部控制不完善 15 件，谋取不正当利益 11 件，输送不正当利益 5 件，监督、检查不力 2 件。



(6) 从处罚依据看，主要涉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三）（四）项、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以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2、监管处罚主要特点

(1) 廉洁从业监管态势趋严。随着2018年6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施行，廉洁从业方面的罚单数量大幅增加，且机构+个人双罚制占比较大。在对个人的处罚中，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总部业务部门负责人、中后台内控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占被处罚总人数的比重已高达67%。

(2) 投行业务领域的廉洁从业成为监管关注重点。2022年5月31日，《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开始实施，进一步加强了对各类中介机构的廉洁从业监管，投行业务领域的罚单

数量大幅上升（处罚时间均在意见实施之后），处罚类型均为廉洁从业内部控制不完善。处罚的 16 名人员中，仅有 2 名普通员工，其余均为业务部门、质控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及分管投行业务的高管，体现出监管从证券公司内部管理入手，对证券公司廉洁从业风险防范工作的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全面从严要求。

3、监管处罚具体案由

（1）廉洁从业内部控制不完善

a. 投行业务方面，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未完成廉洁从业风险点的梳理与评估，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未按廉洁从业规定聘请第三方机构，廉洁从业事前风险防范措施不完善，在对客户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方面存在不足。

b. 部分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纪被判处刑罚或正在接受调查，反映出廉洁从业内部控制不完善。

c. 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

（2）谋取不正当利益

a. 收受投资者提供的礼金。

b. 在营业部担任负责人期间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c. 营业部从业人员在外兼职并与他人签订相关协议，约定由其管理账户并进行收益分成。

d. 向客户推荐非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并获取利益、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设立个体工商户向第三方提供投研服务并获取利益。

e. 从业人员向客户推介虚构的金融产品谋取不正当利益；参与推介虚构的金融产品，并与客户签订代持协议；要求账户持有方按指示进行基金交易，承诺承担投资损失并获取投资收益或相应业绩绩效奖励。

f. 研究员利用主动获取的未公开信息谋取利益。

(3) 输送不正当利益

a. 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

b. 在营销过程中向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4) 监督、检查不力

合规管理部门作为廉洁从业管理部门，在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法律诉讼服务时，未对公司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充分适当的监督、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相关问题，合规总监（兼合规管理部门总经理）负有管理责任。

4、工作建议

廉洁从业管理工作事无巨细，大到内控不完善，小到开户送礼，

任何一个细节落实不到位，都有可能导致监管处罚。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细化廉洁从业风险点；加强从业人员廉洁培训和教育，建立健全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将人员廉洁从业违规行为纳入考核管理体系，加强内部问责，强化廉洁警示教育。

随着注册制改革推进，投行业务领域的廉洁从业监管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应予以高度重视。一是贯彻系统思维、全面从严的要求，明确投行业务廉洁从业主要风险点规范要求，督促从业人员勤勉尽责、廉洁自律，消除廉洁从业风险隐患；二是从内部管理入手，激发廉洁从业的内生动力，健全投行业务“三道防线”，强化内部机制的监督制衡作用；三是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和内部问责机制，杜绝过度激励和短期激励，对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责任人员严肃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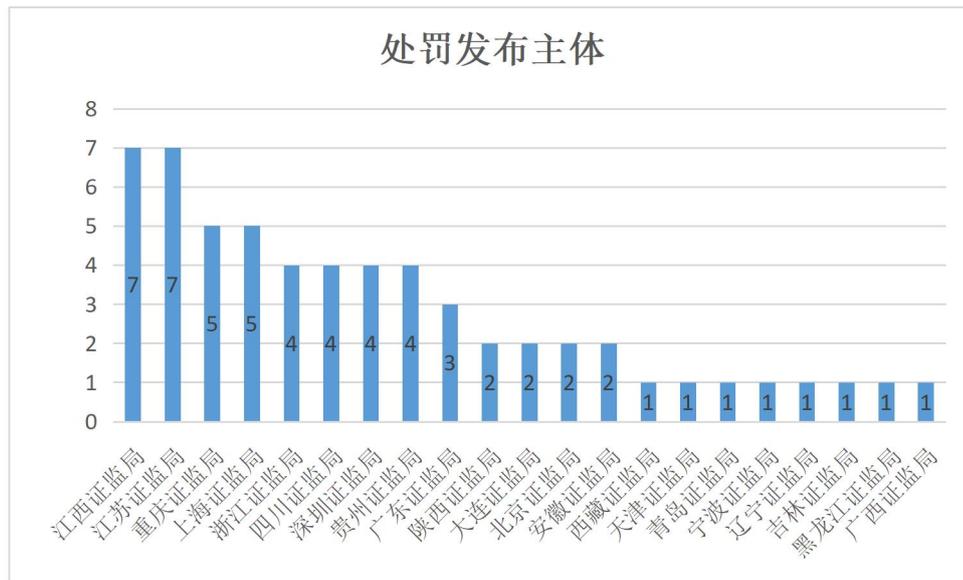
（四）投资者适当性监管处罚分析

1. 监管处罚分析概况

根据公开信息统计，2022年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证券从业人员共收到投资者适当性的监管罚单59件，其中个人罚单39件、机构罚单20件，且不乏有一案多罚的情况。具体贯穿了从了解投资者、了解产品或服务、适当性匹配，到营销宣传、风险揭示及告知说明，再到留痕、回访等各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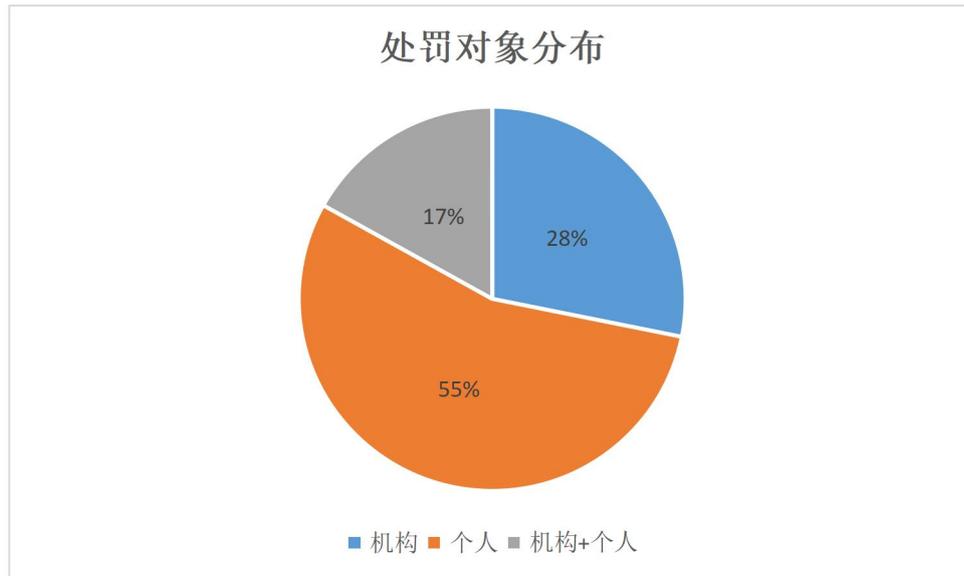
（1）从处罚发布主体看，均为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共涉及

21 家地方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合计 59 件。



由统计图表可以看出，地方证监局出具的罚单中，江西、江苏、重庆、上海证监局出具罚单较多，分别为 7 件、7 件、5 件、5 件，占处罚合计的 40.68%；其次是浙江、四川、深圳、贵州、广东、陕西、大连、北京、安徽证监局，分别为 4 件、4 件、4 件、4 件、3 件、2 件、2 件、2 件、2 件，占处罚合计的 38.98%；其他地方证监局出具的罚单均为 1 件。

(2) 从处罚对象分布看，对机构处罚的罚单 20 件，对个人处罚的罚单 39 件，对机构和个人进行双罚的罚单 1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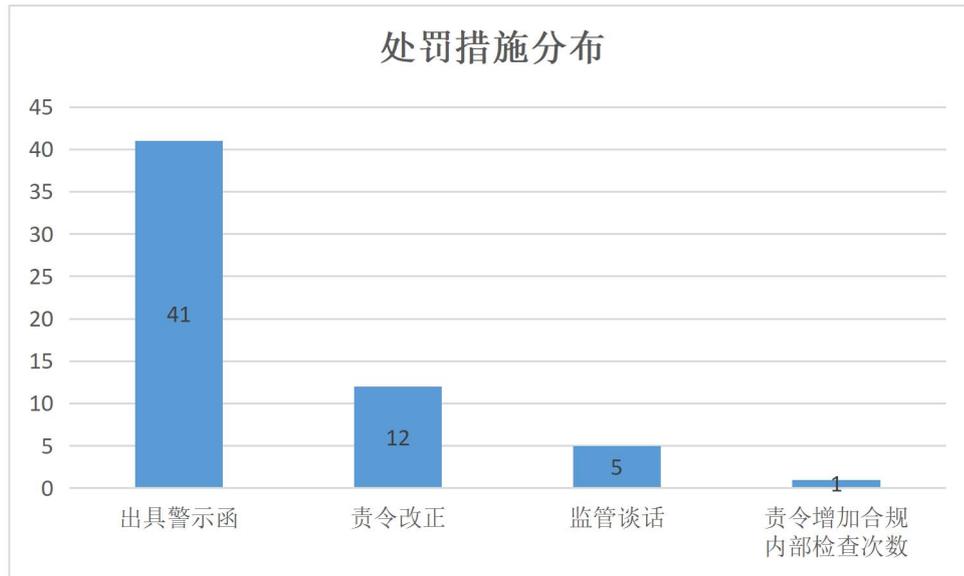


在对机构处罚的罚单中，处罚证券公司总部 1 件，处罚证券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19 件。

在对个人处罚的罚单中，主要集中体现在因经纪业务导致的个人罚单，包括 3 位分管领导、1 位业务部门负责人、1 位项目负责人、7 位分支机构行政负责人、2 位分支机构业务负责人、22 位分支机构业务人员及 3 位证券经纪人。其中，高级别管理人员占处罚合计的 2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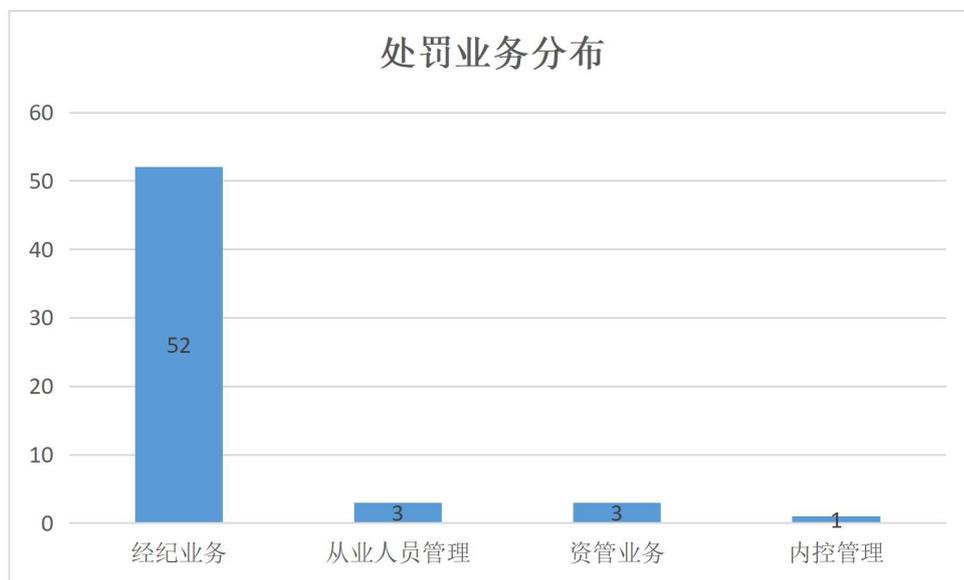
在对机构和个人的“双罚”中，共涉及 12 件。另外从一案多罚的角度来看，其中罚单数量最多的案例罚单共 5 件。

(3) 从处罚措施分布看，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常用的处罚措施主要包括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及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由统计图表可以看出，出具警示函 41 件、责令改正 12 件、监管谈话 5 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1 件，分别占处罚措施合计的 69.49%、20.34%、8.47%、1.69%。

(4) 从处罚业务分布看，主要集中体现在经纪业务，共涉及 52 件，占处罚合计的 89.66%。



(5) 从处罚依据看，主要涉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八)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

经证监会令第 177 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

2. 监管处罚主要特点

(1)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监管态势趋严，处罚对象精准。自 2017 年《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施行起，监管开出罚单数量逐步增加、处罚对象更加精准。从 2022 年处罚情况来看，涉及一案多罚的案例层出不穷，不仅存在同时处罚机构和个人的“双罚”，还存在单个案例中处罚多位责任人员的情形；其中对于管理人员责任的处罚，从引用上述法规依据进一步延伸至《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规。由此可见，监管态势严、问责力度深以及处罚对象准。

(2) 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监管处罚的“重灾区”。从 2022 年处罚情况来看，监管处罚的范围包括不限于传统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销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对于代销金融产品，处罚体现在了解投资者、宣传推介、适当性匹配销售等多个环节；对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提供投资建议、利用互联网进行营销的误导性陈述都成为监管关注的重点；对于提供证券经纪服务，处罚体现在开户环节委托他人进行投资者招揽、采取赠送实物礼品吸引开户。

值得关注的是，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实施。《管理办法》中第十六条“……。证券公司向普通投资者提供的

交易服务的风险等级应当与投资者分类结果相匹配。证券公司认为投资者参与相关交易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是否适当的，应当拒绝提供相关服务。投资者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针对特定市场、产品、交易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的，证券公司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该条款不仅与新《证券法》第八十八条思路一致，还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提示的更高，“强匹配”已然成为监管全面从严的新要求。

3. 监管处罚主要处罚案由

(1) 了解投资者主要处罚案由

涉及事项	主要处罚案由
了解投资者信息	(1) 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
	(2) 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
	(3) 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
	(4) 未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金融知识、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是否为合格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了解；
合格投资者认定	(5) 伪造客户合格投资者认证材料，合规意识淡薄；

风险承受能力 测评	(6) 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
	(7) 开展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重新测评后，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在了解投资者环节中，被罚违规行为主要集中体现在了解投资者信息、合格投资者认定及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三方面，其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是监管处罚中最普遍的违规行为。通过处罚案由来看，在合格投资者认定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两项对应具体违规行为性质较为严重，比如伪造客户合格投资者认证材料、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由此可见涉案员工的合规意识非常薄弱。

(2) 了解产品或服务主要处罚案由

涉及事项	主要违规行为
业务营销宣 传	(1) 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
	(2) 向客户传递的宣传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不是由公司统一提供的证券类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
	(3)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及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意见等情形；
	(4) 通过网络平台作出买入、卖出或者持有具体

	证券的投资建议
	(5) 对服务和业绩进行不实宣传、误导性陈述；
	(6) 向客户推荐销售非本公司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
	(7) 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存在向客户预估基金投资业绩等情况；
	(8) 承诺承担投资损失并获取相应业绩绩效奖励的行为；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9) 存在营销人员将员工二维码交由他人协助开户的情况；
	(10) 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

在了解产品或服务环节中，被罚违规行为主要集中体现在业务营销宣传和提供证券经纪服务两方面，具体表现在产品销售中预估预期收益率、传递非公司统一提供材料，在投资顾问业务中对其服务进行不实、误导性陈述，在开户环节中委托他人招揽客户或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

(3) 适当性匹配主要处罚案由

涉及环节	主要处罚案由
适当性匹配	(1) 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
	(2) 未能了解客户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

	<p>品的适当性；</p> <p>(3) 未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销售适当的金融产品；</p> <p>(4) 投资者在风险承受能力重新测评为 C1 后，交易了风险等级高于 R1 的产品；</p> <p>(5) 违反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违规销售多支金融产品；</p>
内控管理	<p>(6)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不健全。公司内部制度允许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私募资产管理计划。</p>

在适当性匹配环节中，被罚违规行为主要集中体现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不健全、未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提供产品或服务进行充分评估和匹配。

(4) 风险揭示及告知说明主要处罚案由

涉及环节	主要违规行为
风险揭示及告知说明	<p>(1) 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p>
	<p>(2) 向客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中，未对潜在的投资风险进行提示；</p>

	(3) 未对客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4) 未告知客户适当性匹配意见。

在风险揭示及告知说明环节中，被罚违规行为集中体现在未对客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未告知客户适当性匹配性意见、未对潜在的投资风险进行提示。

(5) 其他环节主要处罚案由

涉及事项	主要处罚案由
回访工作	(1) 分支机构存量客户回访中，存在为非本人接听异常情况，但未对该异常客户进行核查处理；
	(2) 在客户回访时提前告知客户提供不实信息应对回访；
	(3) 在投资顾问业务开展中，未对部分符合回访筛选标准的签约投资者进行回访；
	(4) 在客户回访中存在工作人员诱导客户回答问题；
	(5) 在公司进行客户电话回访前，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并提供答复口径；
留痕工作	(6) 营业部存在对客户的“双录”工作不完整、不全面的情况；
	(7) 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8) 未完整保存回访录音情况。
--	------------------

在其他环节中，被罚违规行为主要集中体现在回访工作和留痕工作两方面。在回访工作中，其中一案处罚对象是某证券公司分公司理财经理，其在公司进行客户电话回访前，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并提供答复口径，干扰了客户回答的独立性，使得回访缺乏规范性。回访是检验适当性执行情况的重要手段之一，应注意加强回访工作开展的规范性，避免诱导客户回答的情形发生；在留痕工作中，突出问题体现在“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留痕是贯穿在各项业务开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应引起高度重视。

4. 工作建议

证券公司应高度重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一是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机制，随着证券市场逐步发展成熟，投资者的投资观念逐渐趋于理性，将合适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给合适的投资者的模式已然是证券行业新的增长动力。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机制是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促进证券行业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必然要求。二是厘清和解决投资者与投资产品之间的风险匹配问题，综合考虑普通投资者的收入来源、资产状况、投资经历和风险偏好等情况，再结合产品或服务的复杂性、流动性等因素，最终使投资者与产品或服务对齐，构建“合格投资者”的核心理念。三是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工作“管理责任到人”、“严肃问责违规人员”等机制。进一步贯彻落实适当性规范和要求的日常宣导，督促证券从业人员勤勉尽责、审慎提供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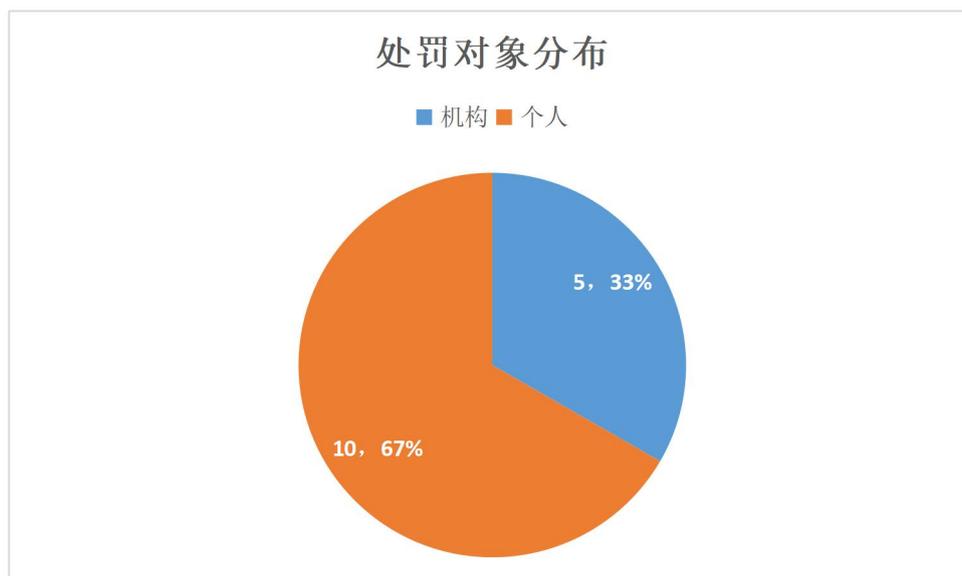
（五）反洗钱监管处罚分析

1. 反洗钱监管处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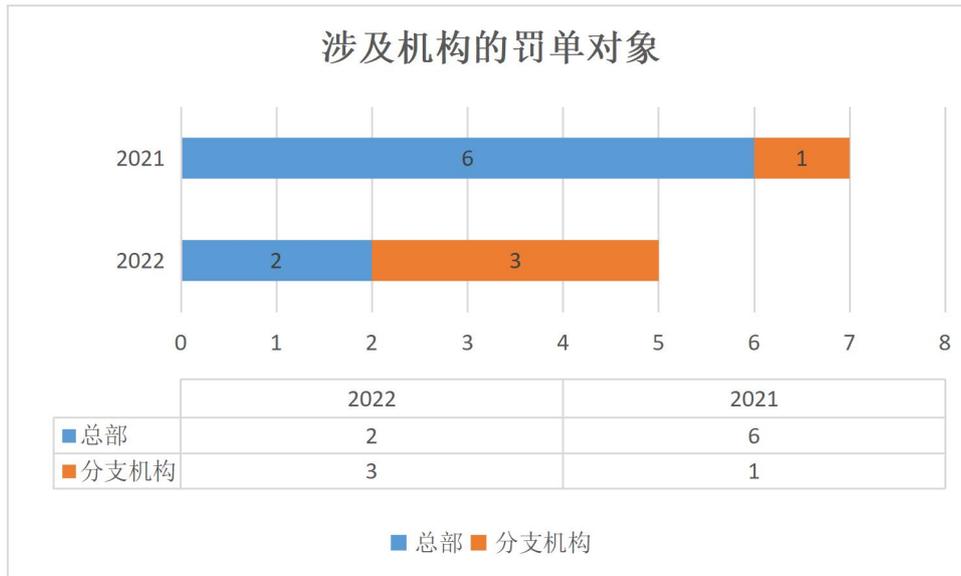
根据公开信息统计，2022 年度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因反洗钱共收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共 15 件。

（1）从处罚机构看，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相关分行支行出具反洗钱行政处罚 14 件，地方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1 件，处罚区域主要分布在沈阳、厦门、福州、宁波、深圳等城市，其中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和福州中心支行曾在 2021 年对其他证券公司进行反洗钱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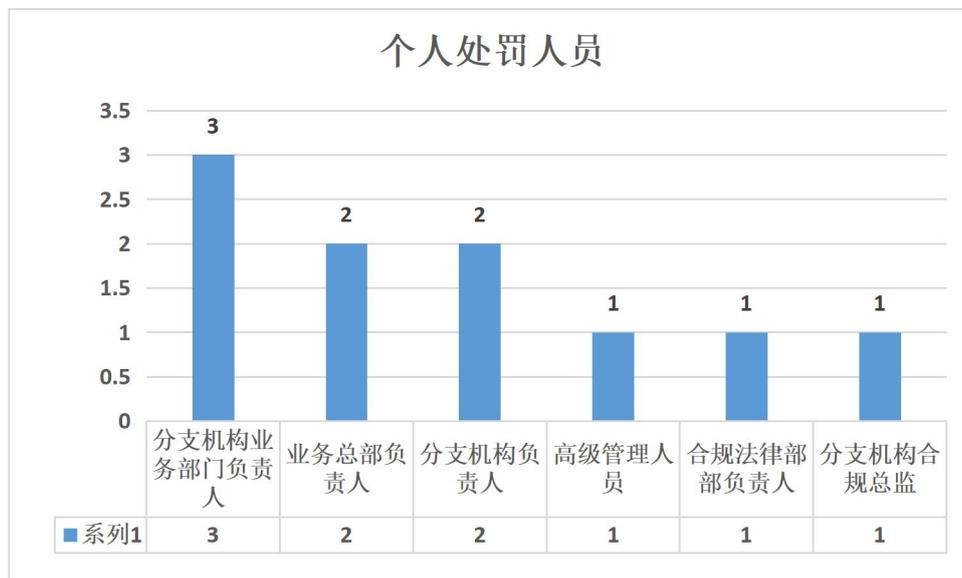
（2）从处罚对象看，对机构处罚的罚单 5 件（含 1 件行政监管措施），对个人处罚的罚单 10 件，其中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相关分行支行出具的反洗钱行政处罚全部为“机构+人员”的双罚制。



在涉及机构的罚单中，对证券公司总部的处罚 2 件，分支机构 3 件（2021 年主要集中于证券公司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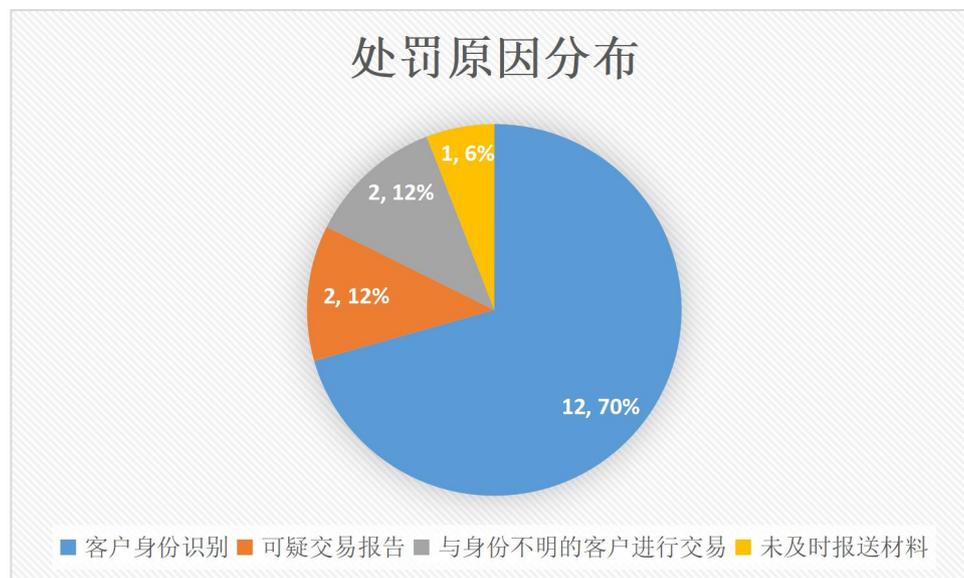
在涉及个人（共 10 人）的罚单中，人员包括了总部业务条线分管领导（1 名）、总部业务条线总经理（2 名）、合规法律部总经理（1 名）、分支机构负责人（2 名）、分支机构合规总监（1 名）、分支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3 名）等。



(3) 从处罚措施看，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相关分行支行的处罚均为罚款（14 件），监管局采取的措施为责令改正。

(4) 从处罚原因看，涉及“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 12 笔、“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 2 笔、“与身份不明的客

户进行交易”的 2 笔，以及未及时向监管局报送反洗钱工作小组变更材料（1 笔）。



2. 反洗钱监管处罚特点——严监管、零容忍

2022 年，为加强对证券机构反洗钱履职的监督指导，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梳理了证券行业相关洗钱风险识别特征，下发了《证券机构反洗钱履职共性问题及典型案例》；为提升可疑交易类型分析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归纳了当前证券期货基金业金融机构面临的主要可疑交易类型，形成了《证券期货基金业金融机构涉嫌洗钱可疑交易类型和识别点对照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针对监管中发现的高风险客户强化尽职调查工作存在的缺陷，下发了《关于洗钱高风险客户强化尽职调查典型问题的通报》。这一系列通知文件体现了中国人民银行在不断强化反洗钱执法检查、加大监管力度，对证券公司进一步提高洗钱风险管理能力与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提出了更高、更细致、更严格的工作要求。

结合近两年的反洗钱罚单也可以看出，中国人民银行在不断落实“严监管、零容忍”的执法理念。近两年的反洗钱行政处罚全部为“机构+人员”的双罚，反洗钱处罚对象向总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负责人追溯，涵盖了证券公司总部经纪业务条线、运营管理条线、合规法律条线，以及分支机构的柜台、营销、投顾等部门，体现了反洗钱工作涉及各业务条线协同履职，一旦出现违规问题，会根据职责划分到各部门条线。

另外需要关注的是，除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反洗钱处罚外，地方证监局自 2020 年也开始对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工作情况开展检查并出具监管措施，本年度出现一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的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而一旦因反洗钱违规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出具警示函等，将对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反洗钱监管处罚关注重点

2022 年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相关分行支行出具的 14 件反洗钱行政处罚涉及“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12 项、“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各 2 项。与往年类似，这三类违规事项一直是证券行业反洗钱监管处罚的重点，而其中“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一直是重灾区。结合近年来各类监管文件中指出的证券机构反洗钱履职所存在的问题以及同业关于处罚细节的沟通与交流，反洗钱处罚关注的重点可能存在以下几方面：

（1）制度建设与人员职责划分

- a. 反洗钱制度未全面涵盖各部门应尽职责，或者职责划分不合理。
- b. 反洗钱制度规定的职责在实际工作中未充分落实到位。

(2) 系统建设

- a. 未完整覆盖客户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环节，难以为反洗钱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帮助。
- b. 洗钱风险等级划分模型未有效计算，风险因子计算有误。
- c. 可疑交易报文中存在应提取但空缺的数据。
- d. 执法检查数据接口提取的数据存在错误。

(3) 客户身份识别与风险等级管理

- a. 存量客户身份信息的完整性、有效性不足。
- b.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如对于已工商注销的机构客户没有限制其交易。
- c. 受益所有人识别不准确、不及时。
- d. 未按制度要求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如当客户出现主辅账户资金划转出现异常、多客户使用同一 IP 地址进行证券交易等异常情况。
- e. 未按制度要求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或重新识别过程不够充分。
- f. 高风险客户尽职调查不充分，未能结合客户的高风险特征或模型预警的风险点。
- g. 未对不同类型的高风险客户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 h. 新建立业务关系客户和存量客户风险等级复评流程逾期。

i. 洗钱风险评估指标设置不合理，未准确评定或调整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定期审核质量较低。

(4) 可疑交易监测与报告

a. 可疑交易监测模型未覆盖所有业务。

b. 未对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整体运行情况开展定期评估，或评估工作有效性不足。

c. 可疑交易监测指标的运行逻辑存在缺陷，如存在应预警但未预警的异常交易等。

d. 可疑交易甄别分析理由不充分。

e. 未及时报送可疑交易、或存在应报未报的可疑交易。

f. 未提交完整的交易流水，无法反映出系统预警模型和可疑交易报告分析中指出的可疑特征。

(5) 非经纪业务的洗钱风险识别

a. 非经纪业务的客户尽职调查和洗钱风险管理缺乏基本的工作机制和系统支持。

b. 未将非经纪业务如代销资产管理业务、场外衍生品等业务纳入反洗钱管理范畴。

4. 工作建议

(1) 反洗钱工作观念需转变，从“重形式”到“重实质”的转变，反洗钱工作经过近些年严监管，基本都能做到形式满足，但还需要做到“实质”满足监管要求，基于“风险为本”原则，提升主动识

别、监测、管控客户洗钱风险的意识与能力。

(2) 关注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现有《反洗钱法》不对内控制度缺失进行处罚，只是在检查结果中作为问题进行反馈，在《反洗钱法》征求意见稿中增加了关于反洗钱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情况的处罚事项，反洗钱内控制度最常见问题为职责不明确和制度不具可操作性，此项问题也需引起关注。

(3) 关注《反洗钱法》征求意见稿中新增处罚事项，《反洗钱法》征求意见稿中新增处罚事项有未根据经营规模和洗钱风险状况配备相应人力资源的、未评估风险状况并制定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对高风险情形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执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未有效开展内部审计或者独立审计等处罚事项。

(4) 关注系统有效性问题，建立系统有效性评估机制。行业反洗钱系统以采购第三方系统为主，存在系统功能未按需求实现、数据错误、需求响应慢等共性问题，需考虑建立系统有效性评估机制。

(5) 关注执法检查数据提取准确性，提升执法检查数据质量。在反洗钱检查迎检准备中，执法检查数据提取存在较多问题，建议在内部日常检查中将执法检查数据作为检查基础数据，逐步提升执法检查数据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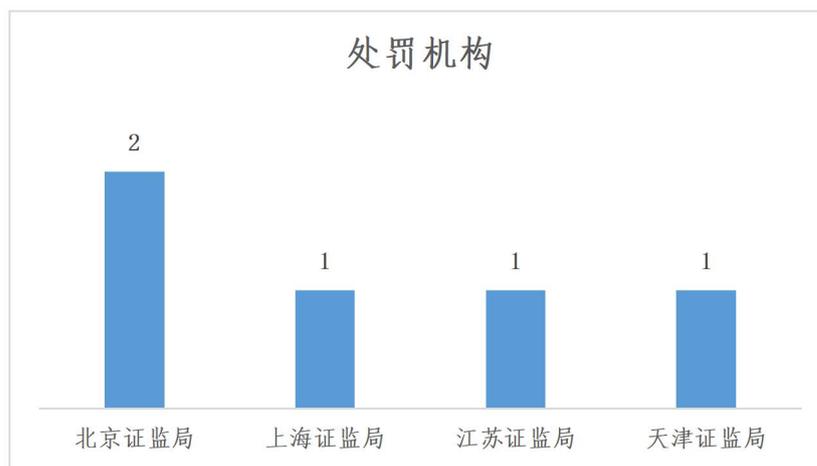
(6) 基于“风险为本”原则，加强高风险客户管理。一是做好高风险客户洗钱风险评级管理，准确评定其洗钱风险等级；二是做好高风险客户有效尽职调查工作；三是做好高风险客户后续管控措施。

（六）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处罚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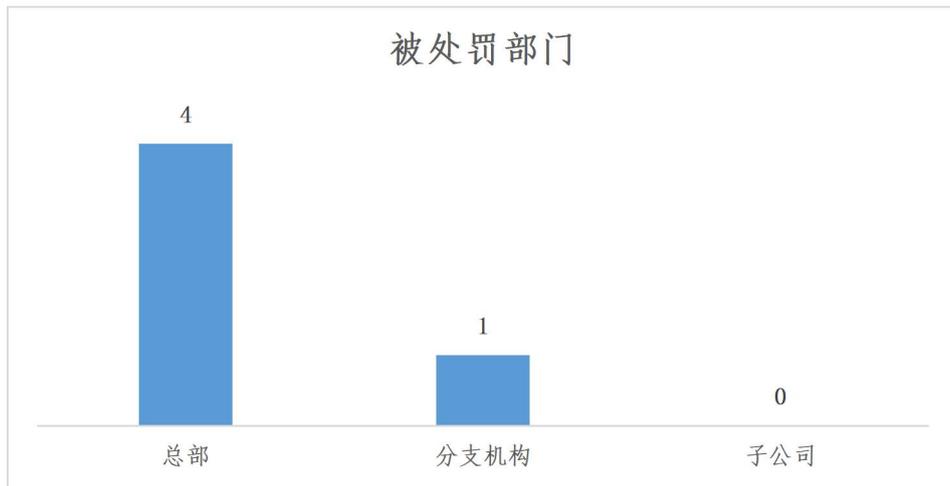
1、监管处罚总体情况分析

根据公开信息统计，2022年，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证券从业人员共收到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方面的罚单5件，其中信息隔离墙1件、利益冲突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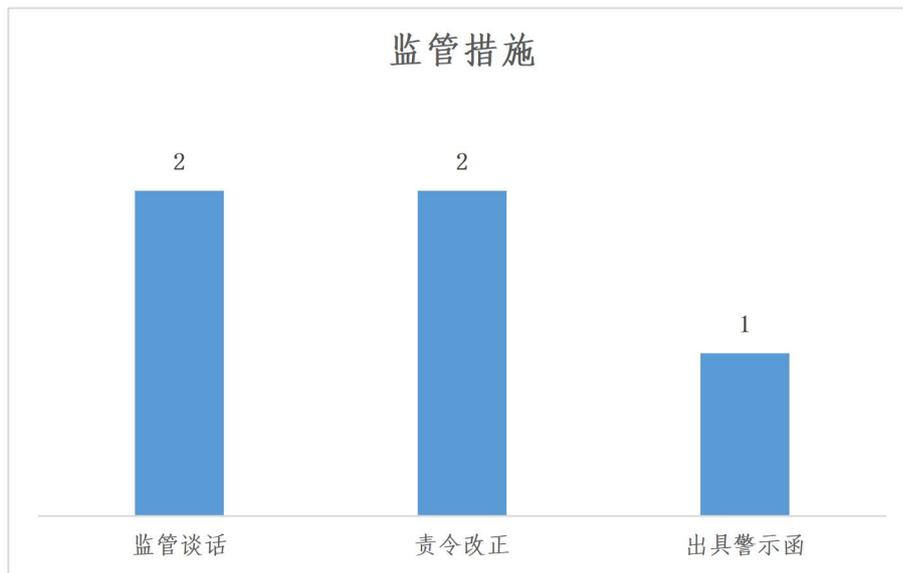
1. 从处罚机构看，5件全部为地方证监局出具，天津、上海、北京、江苏证监局出具罚单数量分别为1件、1件、2件、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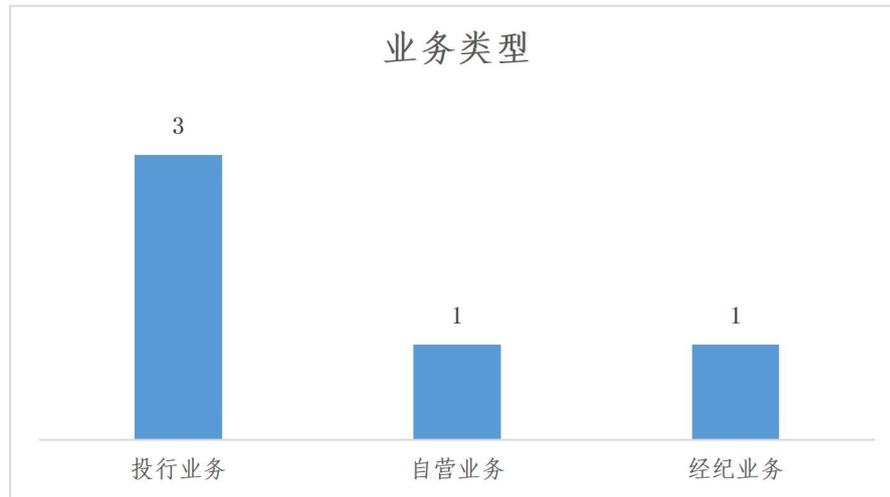
2. 从处罚对象看，仅对机构处罚的罚单2件，仅对个人处罚的罚单1件，对机构+个人进行双罚的罚单1件。在罚单中对证券公司总部及人员的处罚4件，分支机构及人员1件。



3. 从处罚措施看，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常用的处罚措施主要包括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监管谈话。



4. 从处罚业务领域看，涉及投行业务的罚单 3 件、经纪业务的罚单 1 件、自营业务 1 件。



2、监管处罚主要特点

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方面的处罚案例较少，且不为专项处罚或主要处罚事项，为附带处罚事项，处罚事由主要为一二级市场隔离、利益冲突核查、岗位隔离。

3、监管处罚具体案由

（一）业务隔离

2022 年度处罚案例中涉及业务隔离的处罚案例 2 件，皆为债券业务，2017 年 302 号文发布后，债券业务为监管关注重点，重点强调一级、二级市场隔离，防范利益输送。一是债券业务债券的承销业务过程中，债券一、二级市场业务未进行有效隔离，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 号）第八十七条规定；二是债券业务未与控股基金管理子公司进行有效隔离，违规为基金管理子公司代持相关债券，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

发[2017]302号)第二条、第三条的相关要求,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33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 岗位隔离

2022年度处罚案例中涉及岗位隔离的处罚案例1件,参与基金销售的人员承担与基金销售活动有利益冲突的岗位职责,违反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75号)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工作建议

由于2016年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发生重大违约事件和近些年债券兑付违约事件频发,导致监管对债券交易业务非常关注,重点关注债券交易业务一级、二级市场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及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不同业务类型中债券交易业务信息隔离墙和利益冲突防范。加之自营业务和投行业务可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较多,为强隔离业务。由于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进行业务协同,又很难完全进行隔离,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几点,防范利益冲突。一是做好投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发布研究报告业务等信息隔离重点业务管理人员隔离,重点是业务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隔离;二是做好债券业务一二级市场业务隔离,减少不必要的跨业务条线协同,加强跨条线业务协同审批和过程跟踪管理;三是债券加强交易标

的证券和交易对手尽职调查、准入审核，做好债券交易业务价格偏离度监控和管理；四是分支机构日常管理中，明确证券经纪业务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确保营销、技术、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办理等岗位相分离，重要业务岗位建议实行双人负责制。

四、2022 年度券商人员违规监管处罚分析

（一）2022 年度券商人员处罚的特点

1. 穿透式监管、全链条问责趋势明显

2022 年共有 87 起违规事项导致 2 人以上受罚，最多高达 10 人，多为对违规问题多、情节严重，监管机构针对同一违规事件，对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一线业务人员或中后台人员一并进行处罚，体现了监管机构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穿透式监管、全链条问责趋势明显。

2. 受罚从业人员身份集中度较高

从受罚人员身份来看，投行业务类人员受罚人次较多，处罚保荐代表人 92 人，占受罚从业人员的比例为 20%，处罚财务顾问主办人 22 人，受托管理人、债券业务人员等投行业务人员 21 人。这表明在全面实行注册制的背景下，监管机构不断压实中介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责任，促进提升执业质量提升。

3. 多名从业人员年内受到两次监管处罚

2022 年共有 23 名从业人员，因同一事项或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局、证券交易所、股转中心等机构先后处罚，多数为不同机构做出的处罚，也有个别从业人员未能按照交易所要求就持续督导问询事项发表意见，而被交易所再次予以处罚，体现了监管机

构对于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的态度。

（二）2022 年度证券从业人员处罚的对象及具体事由

1. 董事长监管处罚分析

2022 年共处罚董事长 4 人，处罚事由均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问题，主要有：重大合同、重大诉讼进展、重大交易披露不及时，独立董事不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对关联方进行管理，董事长代行合规总监职务时间超过六个月；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行不规范，公司被控股股东管控较多，董事长与经营层职责混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缺少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专业委员会职责授权不明确，履职不充分等问题；风险管理有效性不足，经营理念激进、部分业务扩张快速、无法对资管等业务进行有效风险控制等问题；买断式回购交易业务未按会计准则进行核算，造成虚增、虚减利润数额巨大。

2. 董事会秘书监管处罚分析

2022 年共处罚董事会秘书 2 人，处罚事由主要有：未将股权管理的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未按规定报告控股股东持有的证券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3. 总经理监管处罚分析

2022 年共处罚总经理 7 人，处罚事由主要有：债券承销业务过程中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董事会未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运作，独立董事均不符合法定条件；未按照穿透原则对关联方进行管理；资管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

控制不完善；资管子公司合规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资管产品估值不规范、关联交易制度不规范。

注：兼任董事长或相关业务分管领导的，放入董事长、分管领导章节分析。

4. 分管业务领导监管处罚分析

2022 年共处罚分管领导 19 人，具体如下：

(1) 共处罚投资银行业务分管领导 11 人，处罚事由主要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如内控组织架构不健全或独立性不足、业务制度体系不健全、合规人员配备不足、收入递延支付机制执行不到位、内部质量控制不完善、“三道防线”关键节点把关失效、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对同类业务未执行统一标准、合规检查和利益冲突审查不规范、债券业务整体风险管控存在不足、部分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执业质量欠缺等问题。

(2) 共处罚境外子公司分管领导 2 人，处罚事由主要有：境外子公司运作不规范、超范围营业、未按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整改推进慢。

(3) 共处罚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分管领导 3 人，处罚事由主要有：对买断式回购交易业务未按会计准则进行核算，造成虚增、虚减利润数额巨大；对投资产品估值不规范、未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投资管理存在缺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不健全、合规人员配备不足。

(4) 处罚资产证券化业务分管领导 1 人，处罚事由主要有：未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内部质量控制不严，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

(5) 处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 人，处罚事由主要有：买断式

回购交易业务未按会计准则进行核算，造成虚增、虚减利润数额巨大。

(6) 处罚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富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1 人，处罚事由主要有：适当性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工作，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

注：上述 19 人中有 4 人同时担任公司负责人。

5. 合规总监监管处罚分析

2022 年共处罚合规总监 5 人，其中 3 人为证券公司合规总监，2 人为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合规总监。处罚事由主要有：证券公司存在严重财务造假、境外子公司运作不规范、超范围营业、未按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整改推进慢。资管子公司合规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资管产品估值不规范、关联交易制度不规范。合规总监因未尽到相关合规管理责任而遭受处罚。

6. 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处罚分析

2022 年共处罚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7 人，其中 4 人为债务融资部门负责人，1 人为中小企业发展部部门负责人。处罚事由主要有：债券承销业务过程中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投资银行项目尽职调查调查未勤勉尽责，在受托管理过程中未保持职业谨慎，作为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因而导致处罚。

7. 质控部门负责人监管处罚分析

2022 年共处罚质控部门负责人 6 人，处罚事由主要有：担任具体项目上市保荐代表人，未严格落实回避要求，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投资银行项目尽职调查调查未勤勉尽责，对内控人员利益冲突、质控和内核部门对项目组落实质控及内核意见跟踪复核不到位，作为质控负责人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因而导致处罚。

8. 内核负责人监管处罚分析

2022 年共处罚内核负责人 5 人，处罚事由主要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投资银行项目尽职调查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对内控人员利益冲突、质控和内核部门对项目组落实质控及内核意见跟踪复核不到位等问题，作为内核负责人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未能勤勉尽责监督、执行保荐业务各项制度，未能审慎把控业务风险。

9. 其他投行业务人员处罚分析

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债券业务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投行业务人员监管处罚分析

(1) 2022 年共处罚保荐代表人 92 人，处罚事由主要有：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费用、重大合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充分关注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异常情形；未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及“三创四新”论证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货币资金、银行流水、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新设子公司等事项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信息披露文件不规范、前后不一致、保荐文件所作承诺与实际不符等。

(2)2022 年共处罚财务顾问主办人 22 人，处罚事由主要有：未对营业收入、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利用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审慎核查不足；未对函证程序保持必要控制；未核实所获服务协议、走访记录、询证函之间的差异情况；在明确知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2 年共处罚 ABS 项目负责人 4 人，处罚事由主要有：对原始权益人、托管人的资信水平、重要债务人等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

(4)2022 年共处罚债券项目负责人 3 人，处罚事由主要有：对发行人的债务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偿债能力、关联交易情况、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或有事项等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关注所提供资料与公开数据不一致的情况；未审慎关注合并报表范围等事项；风险揭示不充分。

(5)2022 年共处罚挂牌项目负责人 6 人，处罚事由主要有：尽职调查未能勤勉尽责，发表的意见不真实、不准确。

(6)2022 年共处罚受托管理人员 2 人，处罚事由主要有：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未保持职业谨慎的情况。

(7)2022 年共处罚持续督导人员 2 人，处罚事由主要有：未能勤勉尽责，缺失忠实诚信和职业道德

(8)2022 年共处罚其他投行从业人员 6 人，处罚事由主要有：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不规范，借用他人账户炒股。

10. 分支机构负责人监管处罚分析

2022 年，分支机构负责人涉及处罚案例 20 个，处罚事由可分为四类，包括执业行为违规（9 例涉及），对分支机构违规行为承担管

理责任（11 例涉及），违反廉洁从业规定与违规兼职（4 例涉及），借他人名义或私下接受投资者委托买卖证券（3 例涉及）。

（1）执业行为违规

主要处罚事由包括“飞单”、组织不具备相关从业资格人员违规参与业务活动、违规为客户之间的融资以及出借证券账户提供中介和其他便利、提前告知客户提供不实信息应对回访、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违规开展投顾活动、未落实适当性管理、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操作客户账户等。

（2）对分支机构违规行为承担管理责任

主要处罚事由为承担分支机构违规管理责任，包括分支机构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分支机构人员管理、监控录像、信息系统、信息公示、印章和档案管理不规范，未有效防范员工违法违规行为、内部管理及业务管控不到位等。

（3）廉洁从业与违规兼职

主要处罚事由包括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向利益关系人提供财物、违规在其他营利性机构任职等。

（4）借他人名义或私下接受投资者委托买卖证券

主要处罚事由包括借他人名义从事证券交易以及私下接受投资者委托买卖证券。

上述处罚事项涉及的主要法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

办法》第六条、第十条；《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百三十六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條；《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合规提示：分支机构负责人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既要遵守相关执业行为规范，又是所在机构合规风控的第一责任人，对分支机构的业务合规、稳健运营负直接责任及管理责任。从 2022 年监管处罚情况也可以看出，分支机构负责人因内部管理问题承担责任的占到处罚半数之上，足以说明监管机构的关注重点。在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中，分支机构负责人首先应严格遵守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保证业务履职的合规性。其次，应重视本机构经营的合规性，严格落实所在机构的合规管理目标，积极践行公司合规文化，加强本单位合规管理，勤勉尽责的完成本单位赋予的岗位职责。

11. 投资顾问监管处罚分析

2022 年，投资顾问人员涉及处罚案例 13 个，处罚事由可分为投资建议不审慎或无合理依据（3 例涉及），发布不实或误导性陈述造成不良影响（2 例涉及），违反廉洁从业规定（1 例涉及），通过网络平台作出具体证券投资建议（1 例涉及），借他人名义或私下接受投资者委托买卖证券（7 例涉及）。

上述处罚事项涉及的主要法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規定》第九條、第十條；《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第十條；《證券法》第四十條、第一百三十六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十二條。

合規提示：投資顧問在業務開展的過程中，應注意嚴格按照《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要求，勤勉、審慎地為客戶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完整、客觀、準確地運用有關信息、資料向投資人或者客戶提供投資分析、預測和建議，同時，監管部門也曾公開表示針對證券公司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中存在的虛假、誤導性宣傳，依法予以嚴厲打擊。另外，投資顧問需要嚴格規範自身執業行為，嚴禁利用接觸客戶的職務便利，私下接受客戶委託從事證券交易或借用他人名義從事證券交易，從2022年的處罰案例也可以看出，投資顧問踩紅線行為也是高頻問題。

12. 營銷人員監管處罰分析（含經紀人）

2022年，營銷人員（含經紀人）涉及處罰案例57個，處罰事由可分為執業行為違規（46例涉及），違反廉潔從業規定與違規兼職（5例涉及），借他人名義或私下接受投資者委託買賣證券（9例涉及）。

（1）執業行為違規

主要處罰事由包括“飛單”、違反“三介紹、兩傳遞”要求、泄

露客户信息、违规承诺收益进行风险共担、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委托他人从事客户招揽、违规为客户之间的融资以及出借证券账户提供中介和其他便利、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在不具备相关执业资格的情况下违规开展业务活动、向客户传递回访问题答复口径、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超越代理权限超范围展业、未落实适当性管理、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操作客户账户等。

（2）廉洁从业与违规兼职

主要处罚事由包括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向利益关系人提供财物、违规在其他营利性机构任职等。

（3）借他人名义或私下接受投资者委托买卖证券

主要处罚事由包括借他人名义从事证券交易以及私下接受投资者委托买卖证券。

上述处罚事项涉及的主要法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十九条；《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百三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销售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合规提示：营销人员（含经纪人）违反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历来是监管机构检查与处罚的重点，从通报案例可以看出，监管机构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同时，往往会将违规行为记入个人证

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营销人员在业务拓展时应警钟长鸣，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规范自身执业行为，合规展业，避免个人职业生涯出现污点或影响后续执业。同时，经营机构也应重点关注营销人员职责范围、资格管理、营销行为规范及监测、廉洁从业等领域，发现营销人员执业问题及时督导整改。

13. 分析师监管处罚分析

2022年，分析师涉及处罚案例3个，处罚事由包括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依据不充分、质量控制不足、利用未公开信息谋取利益、发表不实信息造成不良印象等。

上述处罚事项涉及的主要法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九条、第十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第十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

合规提示：证券分析师作为公众人物，其一言一行会受到社会及媒体的广泛关注和报导，稍有不慎，其不当言行就会给整个行业和所在机构带来声誉风险和其他恶劣影响，最终引来监管机构及公司问责。证券分析师执业时应严格按照《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规定制作证券研究报告，保证信息来源的合法合规，研究方法的专业审慎，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禁止断章取

义地引用或者篡改有关信息、资料，禁止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另外，由于工作性质还需重点关注廉洁从业问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和商业秘密谋取个人利益。

14. 一线合规人员处罚分析

2022年，一线合规人员涉及处罚案例3个，处罚事由包括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未主动识别控制合规风险且参与其中，对分支机构违规行为承担合规管理责任。

上述处罚事项涉及的主要法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条。

合规提示：作为本单位或本部门的合规工作实际执行人员，一线合规人员应在保持合规履职独立性的基础上，积极落实自身合规管理职责，协助本单位负责人完善各项合规管理制度，协助开展合规宣导，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在本单位开展合规咨询、合规提示、合规培训，协助本单位负责人识别、评估本单位合规风险及隐患，监督监控合规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处置本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及合规风险隐患。

15. 投资经理处罚分析

2022年，投资经理涉及处罚案例9个，处罚事由包括：违约资产估值不合理，也未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6例涉及）；未能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1例涉及）；实际控制并使用他人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买

卖（1例涉及）；以调节产品间损益为目的，安排所管理的两个产品账户之间的多笔债券交易（1例涉及）。

上述处罚事项涉及的主要法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第四项、第六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四十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自律规则（2014修订）》的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合规提示：投资经理应当严格遵守岗位职责，做到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证券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制定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并按照监管要求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投资经理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使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不得通过开展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以自身实际控制的账户为交易对手，通过交易价差实现利润转移。证券公司应建立与所从事的交易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处理系统，并配备履行足够的具备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工作人员。

16. 债券自营业务负责人处罚分析

2022年，债券自营业务负责人涉及处罚案例5个，涉及处罚事由包括：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对产品持有的违约资产估值不合理，也未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违规代持相关债券，未对相关交易存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审批；对逆回购业务信用风险把控不足；未向证监局报告委托投资产品投资交易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债券的情况；部分债券持仓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超过了监管标准。

上述处罚事项涉及的主要法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第四项、第六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四十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四十六条、《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七条。

合规提示：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加强对债券交易的合规性审查与风险控制，健全债券交易合规制度，应根据所从事的债券交易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贯穿全环节、覆盖

全业务的内控体系，并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审慎设置规模、授信、杠杆率、价格偏离等指标，实现债券交易业务全程留痕，并配备履行足够的具备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工作人员。

17. 资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处罚分析

2022年，资管业务部门负责人涉及处罚案例2个，涉及处罚事由包括：部分产品投资决策不审慎，风险管控不到位，投资对象尽职调查不扎实，重大事项未披露；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种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

上述处罚事项涉及的主要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二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合规提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管理制度，覆盖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募集、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清算、信息技术、投资者服务等各个环节，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基金管理人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种

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8. 投资顾问业务负责人处罚分析

2022年,投资顾问业务负责人涉及处罚案例1个,处罚原因是: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上述处罚事项涉及的主要法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合规提示:证券公司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充分了解客户信息并及时更新,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可以委托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产品或服务,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或减轻。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清晰、准确、完整的掌握重要信息系统的技术架构、业务逻辑和操作流程等内容,确保重要信息系统运行始终处于自身控制范围。

19. 其他部门负责人处罚分析

2022年，其他部门负责人涉及处罚案例3个，涉及处罚事由包括：利用他人多个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用本人手机下单操作本人的证券账户；实际控制并使用他人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处罚事项涉及的主要法规：《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

合规提示：“从业人员禁止炒股”一直是证券公司的红线，也是监管严查的重点。2022年有多位证券从业人员因违规炒股或借用他人名义从事证券交易等遭遇监管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在多份行政处罚文书中，处罚机构分别对证券从业人员的账户开立情况、资金来源及去向、账户控制使用情况、认定期间证券交易及盈亏情况进行详细调查。不仅一线研究员、投资经理等从业者容易“湿鞋”，券商中后台人员也存在违规炒股的情况。2022年7月，ZY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周某“实名炒股”，使用自己名下账户操作并下单，被陕西证监局处罚。

20. 信息技术人员及负责人处罚分析

2022年，信息技术人员及负责人涉及处罚案例3个，涉及处罚事由包括：适当性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获取未公开信息，从事并明示他人从事与未公开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证

券集中交易系统发生技术故障，交易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

上述处罚事项涉及的主要法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证券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规提示：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保障与业务活动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信息技术投入水平，持续满足信息技术资源的可用性、安全性与合规性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重要信息系统上线或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并对信息系统上线或变更操作行为进行审查、确认和跟踪。证券公司开展信息系统新建、升级、变更、换代等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信息技术人员禁止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版权归合规小兵所有，欢迎转发